

哈密市“市政、园林、环卫一体化”第三方 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XJCY(HM)-2026016

项目名称：哈密市“市政、园林、环卫一体化”第三方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哈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2
第二章 投标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商须知	1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1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70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13

第一章 邀请函

一、项目信息

- 1、采购人：哈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项目名称：哈密市“市政、园林、环卫一体化”第三方采购项目
- 3、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根据《哈密市市区两级城市建设管理事权关系改革优化方案》哈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面承接中心城区城市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服务职责。原由伊州区住建局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格局已与现行市区两级事权改革要求不相匹配。哈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国有企业改革，已整体并入哈密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合同主体的组织形式发生重大变化。为确保一体化项目平稳过渡、服务连续、责任清晰，需充分保障原合同约定内容的连续性、稳定性及服务功能。
- 4、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288401000 元
- 5、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该采购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哈密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建国南路 218 号

三、单一来源采购时间：2026 年 05 月 21 日 10:00（北京时间）

四、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联系人：哈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园林路 2 号

联系电话：13677593701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哈密市伊州区环城路紫馨花园商住高层 1 号楼 7 层 3 号

联 系 人：云成平

联系电话：0902-2307055

第二章 投标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哈密市“市政、园林、环卫一体化”第三方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 称：哈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哈密市伊州区园林路2号 电 话：1367759370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环城路紫馨花园商住高层1号楼7层3号 联 系 人：云成平 联系电话：0902-2307055
4	资金来源、最高限价	财政资金 最高限价：288401000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5	单一来源采购条件	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专家论证，形成论证结论后报财政部门批准之后，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6	采购内容	采购城乡环卫保洁、园林绿化及公园管理、市政设施养护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7	服务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2、本项目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信用信誉承诺函）；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500000 元（伍拾万元整） 缴纳方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单位名称：哈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 户 行：工行新疆哈密解放路支行 账 号：9558833011000071306 1、投标保证金（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企

	业基本帐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给定的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3、到账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 4、为简化手续，优化流程，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收取时不开具收据，退还时也不要求提交收据。 5、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 （4）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 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注：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
--	---

		（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
12	单一来源申请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13	单一来源申请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间：2026 年 05 月 21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线上平台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5 月 21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线上平台
15	洽谈小组的组建	1）洽谈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评审专家 5 人组成。 2）专家确定方式：由哈密市政府采购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特别说明 （若有）		注：有关内容与本表不符以本表为准。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投标人须自备具备视频及语音通话功能的设备。 4、按照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代

	理服务费按 30000 元整（叁万元整）计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方支付。
--	---

第三章 投标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商须知前附表”（简称**投标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采购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

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符合**投标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 （2）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授权委托

4.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费用和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提交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商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小组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声明

（2）供应商基本情况

- (3) 服务方案
- (4)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技术偏离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报价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范围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0.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0.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商须知前附表**。

11. 供应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2. 保证金

12.1 **投标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投标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规定的形式、金额交纳。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3.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2.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

绝。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4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除本章第 12.1 项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九十日历日，从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供应商同意该要求，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格式编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

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5.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5.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通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该通知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在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投标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地址。

五、开标

18.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邀请开标，供应商应按时参加。

18.1 按本须知规定确定为无效的单一来源申请文件，不予评审。

19、评审

19.1 评审的依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单一来源申请文件。

19.2 评审原则

评审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

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新疆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19.3 洽谈小组

洽谈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评审专家 5 人组成，负责评审活动。

19.4 评审内容

19.4.1 洽谈小组对邀请的供应商进行资质初审，内容包括：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法人授权证明等投标商前附表中资质要求；

19.4.2 洽谈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服务方案、资质等进行细致审阅和评定。

19.4.3 符合性审查内容

（1）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一致

（2）响应文件的签署：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或签字

（3）报价唯一：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金额

（4）商务要求：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19.5 洽谈

19.5.1 洽谈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就商务、技术等方面的问题与邀请谈判的服务商进行谈判，供应商进行书面技术澄清和最终报价，本项目原则上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具体由洽谈小组视情况而定；二次报价时长 120 分钟。

19.5.2 洽谈小组依据供应商最终报价和商务承诺等综合因素确定是否选择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6 单一来源申请文件的澄清

19.6.1 洽谈小组有权请供应商就单一来源申请文件中的有关问题予以

书面说明和澄清。

19.6.2 供应商对要求说明和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章或签字。

19.6.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单一来源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单一来源申请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9.6.4 单一来源申请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单一来源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0. 保密要求

20.1 采购小组成员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1. 成交信息的公布

21.1 开标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2. 询问

2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

23. 成交通知

2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应按照**投标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3.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27.3 项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24. 签订合同

24.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分包成交项目。

七、其他规定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 30000 元整（叁万元整）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6. 其他规定

2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哈密中心城区“市政—环卫—园林”一体化 运维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哈密市“市政、园林、环卫一体化”第三方采购项目

委 托 方：

服 务 方：

签订地点：哈密市伊州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运维服务范围、内容.....	
1.1 运维服务范围.....	
1.2 运维服务内容.....	
二、运维服务标准依据及要求.....	
2.1 运维服务标准依据.....	
2.2 运维服务要求.....	
三、服务期限.....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核定.....	
4.2 费用结算.....	
五、服务人员及管理要求.....	
5.1 服务人员配备.....	
5.2 管理要求.....	
六、考核依据与方式.....	
6.1 考核依据.....	
6.2 考核方式.....	
七、考核主体与规则.....	
7.1 考核主体	
7.2 考核规则	
八、保险及风险防控	
8.1 保险责任.....	
8.2 风险防控措施.....	
九、违约责任	
十、合同解除.....	

十一、不可抗力	
十二、争议解决.....	
十三、通知与送达.....	
十四、协议生效及文件构成	
十五、保密.....	
十六、未尽事宜与补充约定	

协 议 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哈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地：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园林路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鉴于：

1. 根据哈密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哈密市市区两级城市建设管理事权关系改革优化方案〉的通知》（哈市党办发〔2025〕32号）及相关部署，自2025年11月1日起，哈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将全面承接中心城区城市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服务职责。

2. 为保障中心城区市政、园林、环卫等公共服务的稳定，保障该一体化运维服务平稳有序开展，由市住建局作为招标人，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基于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市级政府关于

“市政—环卫—园林一体化”运维服务相关要求，甲、乙双方秉持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经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以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运维服务范围、内容

1.1 运维服务范围

本协议所指的运维服务范围为哈密中心城区由甲方管理并面向社会开放、提供公共服务的全部市政公用设施、环卫保洁、园林绿化及公园管理。具体包括：

1.1.1 市政公用设施：

(1) 道路交通设施养护，包括：交通管理设施维护和道路本体及附属设施养护。①交通管理设施维护包括：交通信号灯系统、人行道（红绿灯）维护；交通标志牌（含公厕指示牌等）维护；道路隔离护栏维护；其他交通监控、安全设施维护。②道路本体及附属设施养护包括：车行道、人行道路面维护；路基、路沿石、路平石、镶边石维护；树穴石、人行道铺装等附属设施维护；门前三包区域的维护。

(2) 桥隧与通道设施养护，包括：桥梁、涵洞的日常巡查、检测与维修；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的养护；附属电梯、步道等设施的维护。

(3) 排水设施养护，包括：排水管网（雨水、污水管道）的疏通、检测与修复；检查井、雨水篦子等附属设施维护。

(4) 城市照明与景观亮化设施养护，包括：①功能照明维护，包括：路灯（含高杆灯、庭院灯等）的更换与设施管养；照明配电系统、电缆维护。②景观亮化维护，包括：楼体、桥体亮化设施的更新与维护；节日装饰性照明（如红灯笼、中国结、国旗等）的安装与维护；公园、广场等公共景观照明维护。

1.1.2 环卫保洁：

包括：道路清扫及保洁服务；绿化保洁；水域保洁；生活垃圾收运、清理；垃圾中转站及填埋场运维、管护；公厕保洁、管护；旱厕后续管护；路面积水、冬季冰雪清除；智慧环卫；商铺前门前三包区域等。

1.1.3 园林绿化及公园管理：

包括：伊州区城市公共区域内的园林绿化；行道树养护；十二园三广场管(养)护；雅矿片区林地养护；节日景观提升、任务保障等。

1.2 运维服务内容

1.2.1 运维服务的具体内容，根据《哈密市“市政、环卫、园林一体化”项目工程量清单》(附件二)所明确的工程量予以确定。

1.2.2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市政、环卫、园林一体化”运维服务相关内容如因政府或甲方实际需求出现增加或减少的调整情况，应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作量作为依据。若双方无法达成确认，则共同委托第三方对实际工作量予以确认，且甲乙双方需依据调整内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处理，并据实调整服务费用。

第二条 运维服务标准依据及要求

2.1 运维服务标准依据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城市市容标准》(GB 50449-2008)《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 126-2022)《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标准》(GB/T

50869-2025)《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城市光环境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服务规范》(GB/T 43637-2024)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

如国家、自治区或地方相关标准发生调整,双方应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2.2 运维服务要求

乙方应严格遵循国家及自治区现行与“市政、环卫、园林”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并依照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技术规范所规定的准则,全面落实甲方所制定的各项运维服务管理规定及《哈密市“市政、园林、环卫一体化”项目考核评价办法》(附件一),从而确保运维服务质量能够持续符合以下要求:

2.2.1 市政公用设施:

(1) 应确保各类设施设备均维持正常运行状态,其完好率 $\geq 95\%$,重点区域 $\geq 98\%$ 。若完好率低于规定比例,则依据考核细则给予相应扣分处理。

除上述日常运行要求之外,设施设备出现故障后,按照以下流程进行处置:1.对于一般故障,应在4小时内排除,使其恢复至正常使用状态;对于复杂故障,需在发现故障后8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及详细维修方案,明确修复期限,及时修复至正常使用状态。若未按照上述流程进行处置,则按照未达到完好率的考核标准予以处理。

(2) 市政道路养护:

- 日常维护:路面裂缝灌缝、局部坑槽修补、人行道步道砖 /路缘

石更换、无障碍设施维护(含门前三包区域)。

- 定期养护：道路状况定期检测与评估、路面铣刨重铺、路基加固、检查井及雨水口清淤与井盖更换。

- 专项治理：道路积水点改造、抗滑性能恢复。

(3) 桥梁(涵洞)养护：

- 日常保养：桥面保洁、泄水孔疏通、伸缩缝清理与更换、支座检查与维护、防撞护栏修复。

(4) 道路隔离护栏维护：

- 对中央隔离栏、机非隔离栏、人行护栏进行日常巡查、清洗。
- 对变形、损坏、缺失的护栏进行校正、修复或更换，确保其结构完好、警示功能正常。

(5) 天桥与地下通道电梯维护：

- 依据特种设备相关规范，进行定期检测、保养与维修，包括梯级、扶手带、驱动系统、控制系统、安全装置(急停开关、防夹装置)等。

- 确保照明、通风、监控等附属设施正常运行，保持通道内整洁、无障碍。

(6) 交通及公用指示牌管理

- 道路交通指示牌：对指路牌、禁令标志、警告标志、指示标志等进行清洁、矫正、加固。对模糊、破损、失效的牌面进行更新，确保信息准确、视认清晰。对人行道指示灯(红绿灯)维护。

- 公厕指示牌：确保指示牌位置准确、醒目，信息清晰。对损坏、缺失的指示牌及时修复或增设，方便市民寻址。

(7)城市照明与景观亮化设施

①功能照明(路灯)系统维护:

- 光源电器更换: 对不亮、闪烁、光衰严重的路灯灯泡(LED 模组)、镇流器、触发器进行更换。
- 杆线设施养护: 灯杆的防腐、涂装、矫正、更换; 检查电缆、接线井, 修复短路、断路等线路故障。
- 智能控制维护: 对单灯控制器、集中控制器、光控/时控系统进行调试与维修, 实现高效节能运行。

②景观亮化设施维护:

- 楼体、桥体亮化: 维护洗墙灯、投光灯、点光源、线条灯等灯具及控制系统。定期清洗灯具外壳, 修复管线, 更新破损的灯具和电缆, 保障整体灯光效果与动画编程正常运行。
- 节日装饰照明: 对红灯笼、中国结、国旗等季节性装饰灯具等进行安装、日常巡检、维护(更换灯泡、修复电路、清洁灯罩)及节后安全拆除与储存保管。
- 效果调试与节能管理: 根据季节和活动需要调整亮灯模式与时间, 采用节能技术, 降低运行能耗。

2. 环卫保洁:

(1)机动车道清扫: 每日凌晨(夏季 7 点前普扫一次、冬季 8 点前普扫一次。)全面清扫一次, 日间进行动态巡回保洁, 确保路面无积尘、无飘浮物、无废弃物, 路面见本色。清扫等级达到二级要求。

(2)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清扫: 每日进行人工全面清扫至少

一次，并实施动态巡回保洁，确保无垃圾、无杂物、无污渍、无积水。对重点商业街区、人流密集区域增加保洁频次。清扫等级达到二级要求。

注：清扫保洁责任区域涵盖上述所有道路，以及自道路边界线起算、向外辐射 500 米范围内的全部公共空间区域。

(3) 垃圾清运工作：严格落实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密闭运输”的作业要求。垃圾桶及果皮箱需每日进行清掏与擦拭及维护，且次数不少于一次，确保垃圾桶及果皮箱的内部与外部均保持洁净，周边无垃圾散落、无污渍残留。垃圾清运车辆应保持外观整洁，在运输过程中杜绝出现洒漏、遗弃垃圾等情况。

(4) 公共卫生间维护：

公厕：采取早 7 点至夜间 24 点免费开放模式，并由专人负责管理。每日需对公厕进行不少于两次的全面冲洗与消毒，做到随脏随清洁。应确保公厕设施完好无损，水电供应畅通，无异味散发，无蚊蝇滋生，地面保持干燥且洁净。

旱厕：由专人负责管理，每日需对旱厕进行不少于两次的全面清洁与消毒，定期清掏化粪池，保持干净卫生。

(5) 绿化带/防风林带清扫保洁工作：需每日对绿地、林带开展巡回清理作业，清除其中的白色垃圾、枯枝败叶以及各类杂物，确保在可见范围内无暴露垃圾。严禁将道路垃圾扫入绿化带。

(6) 冬季冰雪清理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开展清雪除冰作业。主干道及坡道需在雪停后 6 小时内完成清理并保障通行通畅；次干道及支路应在雪停后 12 小时内完成清理并保障通行通畅；人行道及背街小巷应在雪停后 48 小时内完成清理并保障通行通畅，以保障道路通行的安全与顺畅。所使用的融雪剂必须符合环

保标准。

(7)垃圾中转站运维工作要求如下：对站内及周边方圆 50 米范围内的区域进行每日冲洗与消杀作业，以确保站体保持整洁，无异味散发，且无蚊蝇滋生。需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压缩设备，并及时开展垃圾转运工作，保证站内垃圾不出现积压情况。同时，要对渗滤液进行规范收集与处理，并确保相关台账记录完整。

(8)垃圾填埋场运维工作要求如下：

①规范化填埋作业：

- 分区单元作业：实施分区分单元填埋，控制作业面，做到每日覆盖（采用 HDPE 膜或土）。

- 堆体整形与覆土：对垃圾堆体进行规范整形，并按按时完成中间覆盖和最终封场覆盖。

②环境污染防治：

- 渗滤液处理：负责渗滤液的收集、导排，并确保其输送至处理厂达标处理。维护渗滤液调节池和处理站。

- 沼气收集与利用：建设和维护沼气收集井、管道及火炬系统(或发电设施)，对填埋气体进行安全导排和资源化利用。

- 环境监测：定期对地下水、地表水、大气、土壤进行监测，评估环境影响。

③场区维护与生态恢复：

- 维护场区道路、截洪沟、导排系统等基础设施。

- 对已封场区域进行绿化养护和生态修复。

(8) 智慧环卫服务工作要求如下

①智能监控与调度：

车辆监管：通过车载GPS、视频摄像头、传感器，实时监控所有作业车辆的位置、速度、油耗、作业状态(举斗、洒水等)、是否按路线行驶。

人员管理：为一线保洁员配备智能工牌或 APP，实现考勤管理、作业轨迹追踪、紧急呼叫和任务调度。

②设施物联与状态感知：

- 智能垃圾桶：安装满溢传感器，实时监测垃圾量，实现“满溢即清”的精准收运调度，优化收运路线。

- 公厕智能引导：实时显示公厕使用状态(空闲/占用)、环境指标(氨气、硫化氢浓度)并进行引导。

③大数据分析 with 决策支持：

- 整合清扫、收运、转运、处理各环节数据，分析垃圾产生规律、作业成本、人员车辆效率。

- 生成可视化报表，为作业规划、资源调配、绩效考核和预算编制提供科学依据，实现从“人管”到“数管”的转变。

3. 园林绿化及公园管理：

乙方须对责任区域内所有园林绿化及公园实施科学、规范的养护管理，具体如下：

(1)道路绿化及防风林带养护：

- 灌溉：依据季节、气候以及植物的需水特性，开展科学灌溉工作，以保证植物不缺水。

- 修剪：对乔木、灌木和绿篱进行定期的整形修剪，维持景观的优美，确保通风透光，且不影响交通视线和公共安全。

- 施肥：每年至少开展春秋两季的全面施肥工作，并根据植物的生长状况追施专项肥料。

- 病虫害防治：秉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进行定期巡查，一旦发现病虫害，及时采用环保且有效的方法加以治理，无病虫害的发生。

- 补植更新：针对缺株、死株以及黄土裸露区域，需在发现后3个工作日内制定补植方案并报甲方确认，在下一个适宜种植的季节(春秋季节)内完成补植工作，以确保绿地的完整性，行道树无缺株情况，同时保证新栽植及现有绿植的成活率不低于98%。绿化(林带)灌溉管网等设施需进行定期巡检和维护，保证设施随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确有故障发生，按市政设施故障处置的流程处理。

(2) 公园管理：

- 园容保洁：按照道路清扫的高标准严格执行，着重强化对广场、园路、水面、座椅以及健身设施的清洁工作。

- 设施维护：每日对园内建(构)筑物、园灯、水电系统、标识系统等进行巡查，并定期开展保养工作，以确保其安全、完好且可正常使用。一旦发现设施损坏，须立即设置警示标识，并根据轻重缓急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修复。

- 秩序与安全：设置文明、安全游园提示标识，定时开展巡查工作，及时对不文明及危险行为进行劝阻。制定防火、防汛、人员疏散等安全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活动。

- 绿化专项养护：在通用养护标准的基础上，对公园内的重点景观植物、花坛、草坪实施更为精细化的养护措施。

(3) 节日景观提升

指在重大节日(如春节、国庆)期间，通过园林艺术手法营造浓厚节日氛围的专项工作。

- 主题花坛：在城市广场、重要节点、公园入口设计并布置大型立体或组合式主题花坛。

- 花卉装饰：在道路沿线、公园内摆放时令花卉容器、花箱、花带。具体要求如下：

- (1) 花卉容器不少于__个，每个花卉容器密度不少于_#/米；

- (2) 花箱总量不少于__个，每个花箱花卉密度不少于_株/箱；

- (3) 花带总面积不少于__m²，单处花带面积不低于_m²；

①园林装饰与亮化

- 在行道树、绿篱、公园树木上悬挂节日灯饰、灯笼、中国结等装饰物。

- 对现有绿化景观进行临时性的灯光点缀，增强夜间节日效果。

②施工与养护管理

- 负责节日景观的快速施工安装。

- 在节日期间进行专项养护，包括花卉浇水、更换残花、灯光检修、装饰物维护。

- 节日结束后，有序、安全地拆除装饰，恢复场地原貌。

(4) 任务保障

指为重大活动、应急事件或特殊指令提供的专项园林绿化保障服务。

①重大活动保障

- 场地绿化环境保障：为大型会议、赛事、庆典等活动场地 及周边沿线，提供最高标准的绿化养护、花卉布置和即时保洁服务。

- 应急绿化施工：根据活动需求，在极短时间内完成指定区域的绿化布置或景观改造任务。

②应急抢险

- 灾害应急处理：遇台风、暴雨、大雪、极端干旱等灾害性天气，启动应急预案，快速处理倒伏树木、断枝，抢修受损绿化设施，进行灾后恢复重建。

- 突发事件响应：对因交通事故、管线施工等意外造成的绿化损毁，进行紧急清障和初步恢复。

③专项指令性任务

高效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临时性、突击性绿化整治、环境卫生打扫，市政道路检查、路灯亮化、市政设施的维护、环境提升或创建任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协服务期限为__年，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核定

本协议所涉及的月度运维服务费用，甲方依据《哈密市“市政、

环卫、园林”一体化项目工程量清单》测算得出的年度服务总额，平均分摊至全年十二个月作为月度服务费，月度服务费由 80%的基础服务费和 20%的绩效服务费组成，甲方将按照《哈密市“市政、园林、环卫一体化”项目考核评价办法》（附件二）按月开展考核计量核定，并根据考核结果核定运维服务费的最终支付金额。

若因政策调整致使服务范围或内容发生变动，服务费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的调整办法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运维服务费用涵盖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工资（扣除社会保险后的月基本工资不得低于人民币 2100 元，不含绩效）、社会保险、公积金、加班费、绩效、福利、项目运维所需的水、电、气、网络、材料费、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维修、检测及办公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管理费分摊、设施设备及公众责任保险、税金等各项费用。

4.2 费用结算

乙方应在甲方完成月度考核并确认当月结算金额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以及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资料后的七个工作日内，经审核确认无误且考核结果符合付费条件后，支付月度运维服务费。如因财政拨款延误，待拨付款项到位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4.3 支付方式

转帐支付至乙方提供的收款帐户，收款帐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帐户号：_____

第五条 服务人员及管理要求

5.1 服务人员配备

5.1.1 乙方需依据运维服务的实际需求及甲方的要求，配置具备相应资质与经验的管理及技术人员，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需提前报甲方审核确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5.1.2 除管理、技术人员外，其他服务人员须经乙方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5.1.3 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所有服务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岗位要求、服务规范或甲方管理规定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更换合格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5.1.4 乙方应确保服务人员数量充足、技能达标，能够胜任各项运维任务。

5.2 管理要求

5.2.1 乙方应当构建健全完善的岗位责任制，明确各个岗位的职责，以确保各项运维任务能够落实至具体人员。

5.2.2 乙方应构建完备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定期开展自查工作，并持续优化服务质量。

5.2.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完善的考勤、奖惩、培训、应急管理 etc 制度，并于每月28日前向甲方报送当月人员名单、工作记录、自查报告等相关材料，甲方有权随时抽查核实材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5.2.4 乙方为本协议中约定的参与运维服务的所有人员应统一着装，服装上应有明显的字样及标识，且需持证上岗，且严格遵守甲方及相关部门关于安全、保密、文明服务等方面的管理规定。

5.2.5 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若发生工伤、意外等事故，由乙方

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相关费用。

5.2.6 乙方应加强对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确保服务行为规范，树立起良好的社会形象。

第六条 考核依据与方式

6.1 考核依据

考核依据应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合同附件所列文件，若有变动应及时协商调整。

《哈密市“市政、园林、环卫一体化”项目考核评价办法》(附件一)应清晰明确具体考核方式、扣减标准及费用核定流程，以此作为费用结算的依据。

考核细则规定的考核标准应公开、透明、可量化。同时应明确考核内容、考核流程及异议处理机制。

6.2 考核方式

针对乙方的运维服务，实施月度定期全面考核、不定期抽查结合社情民意调查问卷的考核方式，不定期抽查结果可直接纳入月度考核成绩。

第七条 考核主体与规则

7.1 考核主体

甲方有权选择自行开展考核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考核。考核过程应有乙方参与并签字确认。

7.2 考核规则

按照千分制计算。实行“基础考核+内控（绩效）考核”的组合评价规则，两项考核权重占比分别为80%、20%，综合得

分即为月度考核最终成绩。考核结果将作为服务费用支付重要依据。

7.2.1. 考核占比

基础考核占比 80%, 总分为 800 分, 包括 40%社情民意满意度调查及 40%工作质效督导检查, 分值各为 400 分; 内控(绩效)考核占比 20%, 总分为 200 分。

7.2.2 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类, 具体标准如下:

(一)合格: 当考核评价得分 ≥ 900 分时, 项目综合评价为合格, 全额结算当月运维服务费。

(二)基本合格: 若考核评价得分在 800 分至 899 分之间时, 项目综合评价判定为基本合格。在此情形下,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开展整改工作, 以达到合格标准。如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未达到合格标准的, 按照分值扣除对应绩效服务费。

(三)不合格: 当考核评价得分 < 800 分, 项目综合评价为不合格, 全额扣除绩效服务费, 且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对应基础服务费; 连续 2 个月考核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7.3 考核结果应形成书面记录, 并由甲乙双方签字予以确认。若乙方对考核结果持有异议, 应于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交充分的佐证材料, 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出具书面复核结果。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复核, 视为乙方异议成立, 甲方应及时支付相关费用。经复核无误的, 乙方应在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完成签字确认。在整改期间, 甲方可暂停支付相关费用。

第八条 保险及风险防控

8.1 保险责任

乙方须为本项目所涉及的设施设备、公众责任、服务人员等依法投保，保险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意外险、设施设备险、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乙方应在投保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保险单复印件提交甲方留存。

乙方投保的保险方案及保险金额需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确保足以覆盖可能出现的全部风险，保险费用应计入服务费用。

8.2 风险防控措施

乙方应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及时排查安全隐患，以防范事故的发生。当发生突发事件、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等情况时，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及相关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损失。若因乙方未履行安全管理义务而导致事故发生，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乙方应加强安全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以保障公众和设施的安全。在每次应急预案演练后【2】日内将演练报告提交甲方备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承诺将严格按照本合同的所有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标准、质量要求、安全规范及时间节点)全面、适当地履行其义务。任何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

9.2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哈密市“市政、园林、环卫一体化”项目考核评价办法》(附件一)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开展月度考核。若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全面整改。

同时，若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甲方扣除乙方当月的运维服务费，导致乙方不足以支付当月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的，乙方需自行筹集资金予以支付，不得因此拖欠人员薪资待遇，引发信访或舆情等不稳定因素。

9.3 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标准，直接致使甲方被上级政府约谈或收到书面通报批评，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直接判定乙方的运维服务为不合格，按照不合格标准进行考核，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的运维服务费。

9.4 因乙方的服务不到位，被公共媒体(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新闻媒体、报刊、新闻网站，用户主流网络社交平台等)曝光，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直接判定乙方的运维服务为不合格，按照不合格标准进行考核，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的运维服务费。

9.5 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人员发生与运维服务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有权向乙方追偿。

9.6 在未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采用任何形式将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若乙方违反此规定，甲方无需支付运维服务费。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协议期间完成全部履约义务时应支付的运维服务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7 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关键技术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其失职或乙方团队无法稳定履约，经甲方书面通知 7 日内仍未改正，甲方有权按每人每次人民币 5000 元的标准扣除运维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人员。

9.8 若甲方依据本协议第 10.2 条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如无特别约定则为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无条件配合甲方及后续服务单位办理全部资产、资料、设施设备、工具等交接手续,确保运维服务无缝衔接。乙方不配合或迟延交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应付服务费的 1%作为违约金;因逾期交接造成运维空窗或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接管项目,相关额外费用及甲方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9.9 若前述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的支付及运维服务费的扣除仍无法填补乙方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对于该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0.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10.2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以甲方合同解除的书面通知发出时间为合同解除时间:

10.2.1 乙方严重违反服务质量要求的;

10.2.2 乙方连续 2 个月月度考核<800 分的;

10.2.3 乙方月度考核评分在 800-899 分之间,经甲方要求 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经 2 次整改未达到合格标准的;

10.2.4 乙方将服务整体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10.2.5 被行政机关处罚或列入失信名单影响甲方声誉;

10.2.6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

10.2.7 因服务不到位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重大舆情;

10.2.8 乙方破产、停业整顿或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10.2.9 其他法定解除条件。

解除协议时，双方应妥善办理资产、资料等交接手续。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如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因本协议履行或争议解决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送达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败诉方应承担。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要求、指令、同意、确认、资料等，均应以书面形式直接或邮寄送达。双方确认各自的合法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为本协议首页所列。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过程中均可按照该方式送达。

13.2 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于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信息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通过EMS方式送达的，以签收日期为准，被拒收签收或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已送达。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及文件构成

14.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且加盖法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4.2 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保密

双方应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的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经营信息、管理数据、考核细节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本协议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此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

16.1 如后续发现服务标准依据、范围、内容等存在遗漏或不明确之处，或需变更本协议任何条款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口头或单方意思表示均不构成对协议的变更。

16.2 该合同的签订以招标方与中标方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附件一：哈密市“市政、园林、环卫一体化”项目考核评价办法

附件二：哈密市“市政、园林、环卫”一体化项目年度工程量清单

附件三：哈密市“市政、园林、环卫一体化”项目考核细则

表 1 内控考核细则.....

表 2 园林绿化养护及公园管理考核细则.....

表 3 城区环卫保洁考核细则

表 4 城区市政养护考核细则.....

附件四：哈密市“市政、园林、环卫一体化”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实行

附件五：限期整改通知单

附件六：考核扣分通知单

甲 方（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乙 方（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附件一

哈密市“市政、园林、环卫一体化”项目 考核评价办法

为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哈密市“市政、园林、环卫一体化”项目的服务质量与成效，激励项目相关单位及人员提升工作水平，保障城市公共服务的高效优质运行，特制定本考核评价办法。

一、考核对象

根据《“市政、园林、环卫一体化”运维一体化服务方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对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协议约定开展绩效考核。

二、考核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涉及园林绿化养护、公园管理、城区环卫保洁、市政设施养护作业区域以及内控管理。

三、考核措施

（一）考核机构

由市住建局牵头，公服中心及哈城投配合，随机抽选人员组成考核小组，负责项目运维过程中涉及园林绿化养护、公园管理、城区环卫保洁、市政设施养护作业区域以及内控管理的考核工作。

（二）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分为月度考核与年终考核两大板块，具体设置如下：

月度考核：实行“基础考核+内控(绩效)考核”的组合评价模式，两项考核权重占比分别为80%、20%，综合得分即为月度考核最终成绩。

年终考核：以全年月度考核成绩为核心依据，结合年度专项督

查、综合评议等情况，形成年度考核最终结果。

1. 基础考核(占比 80%)

基础考核总分为 800 分，包括社情民意满意度调查及工作质效督导检查，各占比 40%，分值各为 400 分。

(1) 社情民意满意度调查(占比 40%，总分 400 分)

社情民意满意度调查包括线上和线下，各占比 20%。线上通过微信小程序进行为期一周的满意度调查，广泛收集社会公众对相关工作的评价意见；线下随机抽选调查对象 300 名，包括城市居民 150 名、商户 30 家、人大代表 20 名、政协委员 20 名、物业公司 10 家、行业部门 30 家、退休人员 20 名、外来人员 20 名。问卷内容主要涵盖园林绿化养护、城区环卫保洁、市政设施养护三大领域服务质量、服务效率、问题解决情况等方面，以全面了解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2) 工作质效督导检查考核(占比 40%，总分 400 分)

工作质效督导检查考核中环卫领域占比 20%、园林领域占比 10%、市政领域占比 10%)，主要包括日常巡查督查考核和专项督查检查考核两部分。

日常巡查督查考核。按月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交办求城市服务第三方公司（中标供应商）立行立改**；对暂不具备即时整改条件的，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时限，督促按期整改到位；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下发《考核扣分通知单》，依规扣除相应考核分值，并责令限期整改完毕。每月对督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及考核扣分结果进行汇总梳理，形成专项报告及时上报。

专项督查检查考核。结合季节交替特点、重大活动保障部署、市

民集中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等情况，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检查考核。聚焦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问题精准发力，如在大型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周边及沿线的市政设施运维、园林绿化管养、环境卫生保洁等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及时排查整治各类隐患。对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参照日常巡查督查考核流程督促整改落实，并同步纳入月度考核结果汇总。

2. 内控（绩效）考核评分（占比 20%，分值 200 分）

依据本协议附件三《“市政、园林、环卫一体化”项目考核评价细则》执行，主要涉及行风评议及公众监督（信访投诉管理）、安全管理、应急保障、资料管理、人员管理、文明作业、问题整改等方面。具体考核内容围绕项目运营全流程设定，涵盖但不限于：工作计划的科学制定与刚性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与落地执行效果、突发情况应急处置能力、实地督查发现问题的整改闭环情况等。

3. 年终考核

以全年月度考核成绩为核心依据，统筹年度专项督查、综合评议等情况，按照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综合研判，最终形成年度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项目运营成效评价、后续合作及奖惩兑现的重要依据。

四、考核流程

（一）准备阶段

每月考核前，由市住建局组织成立考核小组，明确考核时间、人员及考核范围。同时，做好社情民意满意度调查的准备工作，确保调查的有效性和回收率。

（二）实施阶段

1. 社情民意满意度调查：每月 1 日至 7 日期间，通过线上+线下发放调查问卷，及时收集上月公众反馈意见，考核小组做好

问卷的回收、整理和统计工作，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2. 工作质效考核：市政、园林、环卫三大领域组织督查人员，依据《考核细则》常态化开展日常督查考核，每月 28 日前提交日常督查考核情况报告；考核小组结合专项督查检查考核情况，汇总月度工作质效考核结果。

3. 内控考核：考核小组按照《考核细则》，对项目单位进行现场查阅资料和实地督导检查，及时反馈并督促问题整改。

（三）汇总与评价阶段

1. 社情民意满意度汇总：月度考核按照千分制计算，其中 满意度调查 400 分（占比 40%），实际得分=合格的调查样本数（线上+线下）÷调查总样本数×400 分。

2. 工作质效考核汇总：月度考核按照千分制计算，其中工作质效考核 400 分（占比 40%），依据市政、园林、环卫三大领域日常巡查督查考核及专项督查检查考核情况报告，汇总最终得分。最终得分=市政领域得分+园林领域得分+环卫领域得分。

3. 内控（绩效）考核汇总：月度考核按照千分制计算，其中内控考核 200 分（占比 20%），每月对项目单位开展两次内控机制考核，最终考核结果以两次得分的平均值为准。

每月及时汇总基础考核和内控考核评分结果，计算综合评价得分。

五、考核结果应用

综合评价结果是项目单位服务费用结算的关键依据，按照《招标文件》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类，具体标准如下：

（一）合格：当考核评价得分 ≥ 900 分时，项目综合评价为 合格，

全额结算当月项目运行服务费。

(二)基本合格：当考核评价得分在 800-899 分之间时，项目综合评价为基本合格，**要求城市服务第三方公司（中标供应商）**限期整改，考核小组在整改期限届满后及时开展核查，整改合格后全额结算当月项目运行服务费。整改不合格依据《招标文件》，当项目绩效评价低于 900 分，绩效评价扣减额 $= (900 - y_n) \times 1000$ 元，约谈项目公司负责人并限期全面整改，整改后的当月考核仍不达标的，对单位领导进行诫勉谈话，并通报至北京北控集团，同时，扣罚当月 2 倍的金额。

(三)不合格：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 800 分，项目综合评价为不合格，全额扣除绩效服务费，且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对应基础服务费；连续 2 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六、附则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可根据项目运行情况及公众需求变化，对测评内容和方式进行适时调整。

出现安全事故，一票否决，本月按照不合格进行处理，直接扣除本月全部运营费用。

哈密市“市政、园林、环卫”一体化项目年度工程量清单

《哈密市“市政、环卫、园林”一体化项目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量		备注
			工程量	单位	
1	道路清扫保洁	道路清扫	8454348.01	平方米	
2		保洁服务			
3	垃圾收运	绿化保洁	3943723.45		
4		垃圾收运	124319.57	吨/年	
5		生活垃圾清运增量（含空置地的垃圾清运、保洁）	8987.71	吨/年	
6	中转站	公共区域垃圾设施更新及政府配套设施更新维护	2418	个	购置 1100L 垃圾桶，运营维护更新
7	中转站	中转站	2 座	座	
8	公厕保洁	公厕保洁	123 座	座	
9	旱厕	旱厕	1 座	座	
10	垃圾填埋场	垃圾填埋场	1 座	座	
11		填埋场管护(含一期填埋场、建筑垃圾填埋场管护、垃圾填埋场高架火炬系统管护、场地围栏维护；)	1	项	
12	冬季除雪服务	冬季除雪	8454348.01	平方米	
13	智慧环卫	智慧环卫建设	1	项	
14	园林绿化及公园管理	绿化总面积	4207531.99	平方米	
15		十二园三广场	2664730.09	平方米	
16		雅矿片区林地	128059	平方米	
17		节日景观提升、任务保障	/	/	本项最高限价：1000000 元/年，据实结算
18	市政公用设施	市政道路、桥梁（涵）养护	8454348.01	平方米	
19		路灯照明（含高架灯）更换、设施管养	21469	个	
20		红绿灯维护	17	组	
21		更新维护道路隔离护栏	1667	米	
22		更新维护楼体、桥体亮化	/	/	本项最高限价：1150000 元/年，据实结算
		红灯笼、中国结、国旗、公厕、道路交通指示牌维护	/	/	本项最高限价：320000 元/年，据

《哈密市“市政、环卫、园林”一体化项目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量		备注
			工程量	单位	
					实结算
23		天桥、电梯维护	10	座	本项最高限价： 35000 元/座/年， 据实结算

附件三

表 1 内控考核细则(200 分)

作业单位：

考核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扣分原因	扣分	备注
1	行风评议、公众监督(信访投诉管理)	1. 未按行业部门要求和时限对上级反馈、新闻媒体曝光、信访部门、12345 等信息平台投诉 的问题进行整改或处理的情况，每次扣 5 分。			
		2. 对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涉及的问题未按行业部门要求及时认真办理的情况，每次 扣 5 分。			
		3. 对投诉后因处理不当，而造成推诿、重办、督办的情况，每次扣 2 分。			
		4. 按照规定做好人员管理。若发生上访事件，个人上访每人扣 10 分，集体性上访(5 人以上 30 人以下，含 5 人)，每人扣 20 分；集体性上访超过 30 人，一票否决。			
2	安全管理	1. 生产作业期间未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及措施，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一票否决。			
		2. 移交的公共设施设备，保障其运转正常，未达到有关标准，每项扣 2 分。			
		3. 建立专业的安全管理体系，各项保障措施齐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责 任，定期组织检查落实情况，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安全生产培训，并有完整的记录，未按要 求落实每次扣 1 分。			
		4. 作业过程中对行人和车辆进行有效避让，减少扰民，避免投诉。未能有效避让行人，造成 恶劣影响的每次扣 1 分			
3	应急保障	1. 按要求认真做好重大节日、重大节点的保障工作以及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未按要求 落实完成的每次扣 3 分。			
		2. 未按行业部门规范要求制定并落实各类应急预案，每项扣 3 分。			
		3. 根据应急工作实际情况，不服从应急事件处理调度的每次扣 5 分。			
		4. 必须设置不少于 30 人的应急保障队伍，明确人员及职责，配置相应应急装备设施，每少一 项扣 5 分；不能及时按要求完成应急任务的，每次扣 5 分。			
4	资料管理	1. 每月 10 日前报送本月作业计划、上月小结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上报的，每次每项扣 1 分。			
		2. 按照要求做好作业规范相关资料的收集和报送，未按规定执行的，每发现一项扣 1 分。			
		3. 各项管理台账健全，更新及时，按要求及时上报数据资料，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不能及 时上报的每项扣 1 分。			
5	人员管理	1. 配齐管护工作所需的人员，特种岗位人员(持证上岗)，技术维修人员、后勤保障人员、驾 驶员、运营人员等一线作业人员，不得缺岗、空岗、漏岗。工作人员各司其职、熟悉工作 流程、工作方法，能应对突发情况。管护人员不足或特种岗位人员无证上岗，每次扣 1 分， 一线作业人员有缺岗、空岗、漏岗，每次扣 1 分，工作人员不明确自己职务，不熟悉业务， 每次扣 1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扣分原因	扣分	备注
6	文明作业	1. 从业人员须接受安全教育和相关业务培训，按要求持证上岗，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违反一 次扣 3 分。			
		2. 作业人员应统一服装，有明显的字样及标识，如发现违反一次扣 0.5 分。			
		3. 机动车作业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及行业要求，如违反相关法规及行业要求，一次扣 1 分			
		4. 在合同范围内的项目施工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及时清理项目施工现场，未及时清理干 净的，每发现 1 处扣 2 分；未能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的，每逾期 1 次扣 2 分。			
7	问题整改	1. 按照整改要求，未在整改期限内进行整改的，每出现一次扣 5 分。			
8	加分事项	1. 受到国家级官方表彰，每次加 5 分。			
		2. 受到省级官方表彰，每次加 3 分。			
		3. 受到市级官方表彰，每次加 1 分。			
		4. 受到国家级媒体正面宣传，每次加 3 分。			
		5. 受到省级媒体正面宣传，每次加 2 分。			
		6. 受到市级媒体正面宣传，每次加 1 分。			
扣分合计：					

检查考核人员：

作业单位负责人：

表 2 园林绿化养护及公园管理考核细则(100 分)

作业单位：考核单位：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扣分原因	扣分	备注
1	绿植的浇灌	1. 按照规定时间及时做好春季绿化灌溉，在规定期限内必须完成，未完成的，扣 1 分。			
2		2. 供水设施出现故障未及时抢修，造成旱情，一次扣 2 分。节水灌溉浇水期间管道、阀门正常使用，田埂完好，流水通畅，浇透浇足，做好地势高低的围堰工作，因措施不到位影响浇水质量的一次扣 1 分。			
3		3. 根据绿地植物需水量差异合理浇灌；如因浇水不当，造成植物生长异常，乔木或孤植灌木、片植灌木黄叶或非正常落叶的扣 1.5 分；造成乔木或孤植灌木死亡的，一株扣 3 分，造成花卉或片植灌木、地被死亡的，每 m ² 扣 2 分。			
4		4. 严格按照夏季绿化用水时间进行浇水(00:00-06:00)，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 1 分；市民投诉且未整改的一次扣 1 分，造成重大舆情的扣 5 分，重复投诉的扣 5 分。			
5		5. 浇水人员必须确保自己管辖范围内的浇灌设施正常工作，设施异常，经提醒未整改的，扣 2 分。			
6		6. 浇水期间出现跑冒滴漏，管线跑水造成路面积水一次扣 1 分。及时清除因浇水造成的大于 2m ² 的路面积水，未按时完成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7		7. 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冬灌水，冬灌不到位，经提醒未整改的扣 2 分；排水不彻底造成管线损坏等现象的一次扣 3 分。			
8		8. 如发现漫灌地段绿带、树沟等不平整、流水不顺畅，清理、维护不及时、不彻底，影响浇水质量的，一处扣 0.5 分。			
9		9. 未按要求及时做好树木围堰，影响绿地浇水的出现一次扣 1 分；对树木围堰未及时做好维护，出现跑、漏水现象的，每株扣 0.1 分。			
10		10. 按时完成浇灌任务，浇水地段树穴、花箱、树沟清理及维护不及时，影响浇水的，一处扣 0.5 分。			
11	整形修剪	1. 未及时清除病虫枝、枯死枝、徒长枝、下垂枝、重叠枝、二级分枝以下的萌蘖枝、机械损伤枝及影响人、车通行枝条的，发现一处扣 0.1 分。切口角度合理，倾斜 10° -15°，大切口应涂油漆或防腐剂，否则每处扣 1 分。			
12		2. 严格按照树木采伐流程办理树木采伐手续，发现未批先伐的，每发现一株扣 1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死树清理的，每株扣 2 分。发现有安全隐患的树枝，未及时清除，发现一次扣 1 分。树木修剪物未按时清运或清运不彻底的，每延迟一天扣 0.5 分。			
13		3. 草坪未及时修剪的，每片区扣 1 分；草坪修剪留茬高度不符合要求、修剪过重造成斑秃的或有遗漏的，斑秃面积在 0.2 平方米以上，每片区扣 1 分，如果每片(块)草坪的斑秃率大于 1%，每片区绿地扣 1-2 分。草坪边缘修剪不到位，每片区扣 1 分。草坪修剪物未及时清理的，每片区扣 1 分。发现有藤蔓植物的，每片区扣 1 分。			
14		4. 乔木“树干上”萌条长度超过 10cm，经反馈未及时清除的，一次扣 0.5 分；开花灌木花后残花败叶未及时修剪，影响景观效果每片区扣 2 分；			

15		5. 花灌木修剪需提供修剪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执行,未按方案执行的,发现一株扣 1 分;绿篱、色块修剪不及时,新生枝条超过 10 厘米的,每片区扣 2 分;修剪不符合景观要求的,每片区扣 0.5 分。绿篱模纹必须保持原有设计模型,枝叶稀疏、有秃裸、缺株、枯死株、窜株,每片区扣 0.5-1 分。花卉栽植不整齐,长势弱,每片区扣 0.5-1 分;有缺株,倒伏,每片区扣 0.5-1 分。藤本爬藤植物有倒伏、堆积,每片区扣 1-2 分。修剪物当天不清运的,每片区扣除 1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扣分原因	扣分	备注
16	整形修剪	6. 未及时扶正倾斜树木的(含新栽树木),每株扣 1 分;对遗留在树干上的捆绑物、悬挂物(防寒保暖设施除外)及时清查并清除,清除不彻底的,每株扣 0.5 分。			
17	松土、除草、施肥	1. 花堆、花钵及造景地(含地被、宿根花卉、灌木组景)内杂草清除不及时,影响景观效果的,每处扣 1 分;绿地内有杂草每处扣 0.5-1 分。			
18		2. 未按要求做好树木开盘工作,每处扣 0.2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处扣 0.5 分。			
19	地容地貌	1. 地容地貌不平整的,每发现 1m² 扣 0.5 分;黄土裸露未及时处理的,每发现 1m² 扣 0.5 分。			
20	病虫害防治、防寒	1. 做好病、虫、草害防治记录工作,记录不全面、不规范的,一次扣 0.5 分;未及时上报病、虫、草害发生情况的,一次扣 2 分;未及时按要求进行防治的,一次扣 5 分。若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加重处罚。			
21		2. 未按要求完成涂白工作的,每片区扣 5 分;涂白不规范不达标的,每片区扣 3 分。			
22		3. 未按照行业部门要求需要做防寒保护措施绿地植物采取相应的防寒措施的,每片区扣 10 分。			
23	基础设施维护巡检	1. 绿地附属设施污损、杂乱、不干净整洁的,每处扣 0.1 分;绿化井、井盖破坏严重损坏丢失,每处扣 1 分。			
24		2. 园路、铺装地面破损的,未按要求对破损的园路、铺装地面修复的,每处扣 1 分。			
25		3. 景观灯损坏不亮的未按及时修复,每发现一个灯不亮扣 0.1 分。			
26		4. 园林建筑小品有破损、涂画未进行整改的,每处扣 0.5 分。			
27		5. 各类管网设施维护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28		6. 各类园林建筑小品、园林构筑物存在安全隐患的,经相关部门通知后未整改的,每处扣 2 分			
29		7. 喷灌管线暴露在地面上,未下埋的,经相关部门通知后未整改的,每处扣 1 分。			
30		8. 灌溉设施损坏,未及时维修的,每处扣 1 分。			
31		9. 对路段、绿地及水域周边边坡、护岸处有裂缝、塌陷、缺损等安全隐患的现象未及时修复的,每处扣 3 分。			
32		10. 因管护不到位,导致管理范围内的市政设施、绿化设施、绿地植物等损坏或丢失的,每次扣 5 分;所辖绿地内出现随意占用绿地及绿化设施行为的,一起扣 3 分。			
33	水域管理	1. 未在水域周边等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设置明显安全警示牌的,每处扣 0.5 分。			
34		2. 水域有垃圾杂物、青苔、水草,不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0.5 分。			

35	3. 喷泉设施运行不正常，发现损坏不及时维修的，每次扣 2 分。			
扣分合计：				

检查考核人员：

作业单位负责人：

表 3 城区环卫保洁考核细则(200 分)

作业单位:

考核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扣分原因	扣分	备注
1	城区保洁、道路清扫	1. 公厕内严禁电动车充电, 避免发生安全隐患。发现后未按要求整改, 一次扣 2 分。			
2		2. 保洁车辆须外观干净整齐统一、标识清晰。发现后未按要求整改, 一次扣 5 分。			
3		3. 保洁工具与保洁车辆在不使用时须妥善放置, 作业期间不得妨碍车辆行人的正常通行, 安 全标志摆放位置与作业位置相符, 不得在绿化带、人行道、车行道等地随意停放, 违规操作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4		4. 在正常作业条件下, 可见垃圾(包括纸屑、烟头、果皮核、塑料袋、砖石及其他杂物等, 不 包括树叶, 下同)不长时间堆积, 无积水、无油污; 路面积水、油污须在当天内清理完 毕; 未及时清理完毕的, 每一处扣 1 分, 在上级检查考核中不达标的加倍扣分。			
5		5. 各级道路均实行“普扫+巡回保洁”。早普扫 8:00 前完成, 5-10 月提前 0.5 小时, 可适当后 延。未摆放安全标志, 每次扣 1 分, 普扫不到位每处扣 1 分, 每超时一次扣 1 分。			
6		6. 巡回保洁时长: 各级道路不少于 8 个小时。如遇重大活动、迎评迎创等应急性工作, 按要 求 延长保洁时间。保洁时长不达标每处扣 1 分。			
7		7. 清扫道路时不得漏扫、扬扫, 控制扬尘; 巡回保洁要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草、积水, 及 时将责任范围内垃圾收集容器周围的散落垃圾捡入容器中, 确保道路干净整洁。每漏扫一次 扣 1 分, 清扫保洁不达标每次扣 1 分。			
8		8. 道路两侧主路面、人行道以捡拾保洁为主, 每日普扫一遍。每片区发现不达标一次扣 1 分。			
9		9. 未达到“五无”标准(无白色污染、无乱丢垃圾、无砖石瓦块、无积存枯枝落叶、无粪 便), 每片区发现一次扣 1 分。			
10		10. 每天对果皮箱擦洗清掏一遍, 垃圾量大时随满随掏, 保持内外整洁, 禁止出现垃圾外溢 问题。未擦洗每次扣 0.5 分, 清掏不及时每次扣 0.5 分。			
11		11. 果皮箱应保持功能良好、配置达标, 做到无破损、无锈蚀、无丢失、底座牢固、外形完 好, 发现破损丢失时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补充或更换。未及时维修每次扣 1 分, 未 及时补充更换每次扣 1 分。			
12		12. 专人负责对垃圾容器进行消毒, 夏秋执行每周消杀一次。每发现蝇虫滋生一处扣 0.2 分。			
13		13. 每周对交通护栏、路障墩柱、桥梁扶手等道路隔离设施清洗、擦拭至少一次, 无明显灰 尘污物(冬季按月执行), 每发现有明显灰尘污物的一处扣 0.2 分。			
14		14. 道路各类公共设施(交通护栏、公交站亭、路灯、指示牌、交通信号灯等)及两侧建筑 物立面 2.2 米以下部位, 无明显灰尘污物、无乱涂乱画和各类小广告, 定期擦洗保洁, 至少 每周一次(冬季按月执行), 发现一处扣 0.2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扣分原因	扣分	备注
15		15. 发现乱涂乱画和各类小广告时，纸质版应在两小时内清理完毕，油漆及喷漆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彻底清除。处理不及时每发现一次扣 1 分，验收不达标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16	城区保洁、道路清扫	16. 沿路摊点的清扫保洁必须在摊点撤离后两小时内清理完毕，如有污水油渍的须及时刷洗干净。清理不彻底每发现一处扣 0.5-1 分。			
17		17. 商铺摊点产生的垃圾及保洁收集的垃圾须由专人收集，及时密闭运往指定地点。每发现收运不及时一处扣 1 分。			
18		18. 严禁焚烧各类垃圾、落叶，严禁将保洁垃圾倒入绿化带或下水井等设施内。焚烧垃圾每发现一次扣 3 分，乱倒保洁垃圾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19		19. 遇有拖带、撒漏或交通事故等其他污染保洁区域的情况，要及时组织清扫，清扫清刷时限不得超过 0.5 个工作日。清理不及时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20		20. 擅自设置影响公园绿地整洁和环境卫生的设施、未按要求实施申报流程，引入产生污染的经营项目，发现一次扣 10 分。			
21		21. 清雪工作中应防范重大隐患排查，造成重大损失的自行承担后果，每次扣 10 分；受到上级领导、单位检查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5 分。			
22		22. 发现绿地内有倾倒含融雪剂雪水的，发现一处扣 10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雪作业的，每片区扣 5 分。绿地内园路有积水、积雪，水域内有沉积淤泥，每处扣 1-2 分。			
23		23. 保洁范围内出现的废弃沙发、床垫、冰箱等大件垃圾，需 12 小时内清理完毕。清理不及时每次扣 1 分。			
24		24. 保洁范围内其他无主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混合垃圾等要及时清理，清理时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运送至指定消纳场所。清理不及时每次扣 1 分。			
25	机械化冲洗保洁	1. 按要求定期维护和保养，保持日常车容车貌干净整洁，车容车貌不整洁的每次扣 1 分。			
26		2. 作业车辆每日避开交通高峰时段，早 8:00 之前至少完成全覆盖作业 1 次，未能完成每次扣 1 分，作业频次未达到每日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27		3. 季节性每周开展一次人行道、慢车道、路沿石冲刷，见路面本色；发现一处不达标扣 1 分			
28		4. 洗扫车、冲洗车常规作业后达到路面净、路边石净、无漏段、无明显沙尘污物。效果不达标每处扣 1 分，超速作业每次扣 1 分。			
29		5. 道路中心护栏、垃圾桶每周清洗一次，频次不达标每次扣 0.5 分，效果不明显每次扣 0.5 分			
30		6. 洒水车作为消防救援应急保障车，及时配合应急保障工作，未完成应急保障工作扣 10 分。			
31		7.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抑尘车、洒水车应暂停全部作业。不按规定暂停作业的，每车次扣 1 分。造成道路积水过深时，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2 分。			
32		8. 如遇重大活动、迎评迎创等应急性工作，严格遵照政府部门要求调整作业频次、作业路线。不按要求调整的，每次扣 3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扣分原因	扣分	备注
33	城乡垃圾转运	1. 工作管理办法、工作规范、安全管理、内部检查等相关制度健全，并按要求上墙公示，设有规范标识牌，公布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通过实地查看办公地点、各类上墙公示信息，每缺少一项扣1分			
34		2. 各类人员合理配置、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岗位满足工作需要，不得缺岗、空岗、漏岗。所有工作人员上岗时，应着工装并佩戴相关明显身份标识，严格按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严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未着工装并佩戴身份标识的，每人次扣1分			
35		3. 各类垃圾转运设施外观整洁、维护管理到位，转运站应每日进行消杀。发现外观不整洁、管理维护、消杀不到位的每次扣1分，造成设施非正常停用的每次扣2分。			
36		4. 每日工作情况、巡查情况、问题整改情况、安全管理、消杀除臭、渗滤液处置等各项管理台账健全、更新及时，按要求上报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台账不健全不达标的每次扣1分			
37		5. 垃圾收集站点与清运车辆实行定人、定车、定点、定时、定线路责任制，包日产日清。不达标的每车次扣1分。			
38		6. 垃圾转运应密闭化运输，转运车辆外观干净整洁，在清运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未达标的每车次扣1分。			
39		7. 转运站要做好环评监测，各项参数应符合相应环保标准，排放达到环保要求。垃圾转运站地面须硬化平整，通风良好，有给排水设施。站内有降尘、除臭措施。垃圾渗滤液收集装置应当密封完好。无杂物堆放。转运站内必须配备应急电源及相关备件，确保转运站正常运行。环保不达标每次扣10分，未配备应急电源及相关备件的扣5分，设施装置不达标的每处扣5分，公九物地放每处扣0.8分			
40		8. 站内垃圾确保“日产日清”，“垃圾不落地”，不得在站内堆积，避免造成二次污染，无拾荒者。违反规定的每次扣1分。			
41		9. 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规范做好渗滤液外运处理工作，做好清运登记，不得故意积压、外排。违反处理要求的每次扣2分。			
42		10. 站内保洁到位，达到“六净、三无、一整洁”标准（“六净”：地面净、墙壁净、门窗净、设备净、灯具净、周边环境净。“三无”：无散落垃圾、无积留污水、无扬尘恶臭。“一整洁”：管理间干净整洁，周边无垃圾杂物和乱堆乱放，外墙干净，无“小广告”）。达不到标准的每处扣1分			
43		11. 运输垃圾如遇重大活动、突发问题、集中整治、迎评迎创迎检等情况，根据要求延长开放时间，确保完成工作任务。不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造成扰民或投诉的每次扣1分。			
44		12. 运输垃圾做到站内外整洁，无积水、无蝇虫、无异味。违反规定每次扣1分。			
45		13. 转运站配备专人对进出站的垃圾进行检查，填写记录台账。台账必须明确记录进站垃圾来源、车次吨数等项目，只可接收伊州区生活垃圾，不得接收工业垃圾及医疗、危险、放射性等有毒有害废弃物；不得随意接收伊州区以外的任何单位及个人的生活垃圾，严格控制，杜绝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进站违反规定每次扣2分			
46	公厕(公园)运维	1. 辖区内公厕按规定时间对外开放，严禁电动车充电，避免发生安全隐患；重点街路、繁华区域及人流量密集场所未安排专人值守或公厕内违规电动车违规充电，每发现一次扣1分。			该标准仅适用水冲公厕
		2. 公厕内张贴文明标语、节水提示、小心地滑等温馨提示，未按要求张贴，每发现一处扣1分。			
47		3. 公厕每厕配备至少2人，配备人员不足的每处扣2分。导向标志牌设置不明显，标识不达标的每处扣1分。			
48		4. 管理员做好台账，如实记录日常保洁、设施状况、消杀除臭作业等内容，未如实记录的每次扣1分。			
49		5. 每厕配有必备的保洁工具、及物品配备。工具不足或乱摆放的每个扣0.2分；物品配备不足每处扣1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扣分原因	扣分	备注
50	公厕(公园)运维	6. 公厕内设备设施完好、发现损坏第一时间报备并及时维修，设施维护不及时 的每处扣 1 分，缺失损坏的每项扣 1 分；未及时报备，造成严重影响的扣 2 分。			该标准仅适用水冲公厕
51		7. 公厕达到“十净、十无、一整洁”（即：地面净、墙壁屋顶净、梳洗台镜子净、门窗净、隔板净、便池净、蹲台净、粪坑净、如厕标识净、内部环境净；无污物、无积水、无尿碱黄垢、无灰尘、无乱涂乱画、无乱贴广告、无垃圾烟头、无积存粪便、无设备损坏、无粪便满溢；管理间干净整洁。）公厕门头牌匾擦拭干净。未达标准的，每项扣 1 分；			
52		8. 公厕周边 5 米范围内卫生要保持干净，无私自种植蔬菜、无垃圾杂物、无残枝落叶、无“小广告”、无私拉乱接。未按照要求和时限进行整改的，每项扣 1 分。			
53		9. 应定期维护公厕化粪池，化粪池井口、井盖要完好无损，化粪池清掏及时，无满溢堵塞，无异味外溢；不得乱排乱卸粪便；粪车车体清洁，清运过程中无外泄；清掏后，井盖盖严，井周边清洁无粪迹、污物。违反规定的，每项扣 1 分。			
54		10. 未及时对公厕进行清理保洁并消毒的，每次扣 1 分；未及时对公厕内的洗手台、便池蹲坑等处的水龙头或冲水系统长时间没有关闭或未及时维修，造成水资源浪费的，每次扣 1 分。			
55	生活垃圾填埋场	1. 在进入垃圾场的道路口显著位置设立醒目标志、标识，在专用道路和填埋区设置指示牌、车辆限速牌等告示牌。对填埋区作业倾卸点的简易道路，每日作业后清理，路基碾压密实。车辆检查：严禁带火种车辆入场区，入场垃圾需符合填埋要求，严禁危险废物、放射性废物等进入。未按规定执行的，每项发现一次扣 1 分			
56		2. 根据地形制定分区单元填埋作业计划，采取雨污分流措施。填埋面采用单元、分层作业，工序包括卸车、分层摊铺、压实，每层垃圾摊铺厚度不超 60 厘米，压实密度大于 800 公斤/立方米，单元垃圾高度宜为 2-4 米，宽度最小不小于 6 米，坡度不大于 1:3。未按规定执行的，每项发现一次扣 1 分			
57		3. 覆盖土层厚度宜为 20-25 厘米；作业区完成阶段性高度，暂不填埋时，中间覆盖土层厚度宜大于 30 厘米；每日作业完毕后及时覆盖，覆盖材料可用软土、碎石或建筑渣土。未按规定执行的，每项发现一次扣 1 分。			
58		4. 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填埋区边坡保护层、未填埋垃圾区域的防渗和排水设施，渗滤液收集设施如导流层、盲沟、集液池、泵房等运行良好，渗滤液及时处理，防止漫溢。每项发现一次扣 1 分。			
59		5. 专用道路要做好日常性清扫保洁和绿化，保持通行良好。未按规定执行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60		6. 填埋场配备的挖掘、推平、压实、覆盖等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未按规定执行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61		7. 填埋区及蚊蝇密集区定期消杀，每月检查全场蚊蝇、鼠类情况，评估危险程度和消杀效率，及时调整方案，消杀人员需穿戴安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执行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62		8. 建立监测网络和环境监测体系，监测地下水、渗滤液、填埋气体、大气等指标，定期归纳处理数据，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按要求开展监测。未按规定执行的，每发现一项扣 10 分。			

扣分合计：

检查考核人员：

作业单位负责人：

表 4 城区市政养护考核细则(100 分)

作业单位：考核单位：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扣分原因	扣分	备注
1	日常检查	1. 按规定统计相关资料、报表、数据，格式统一，规范上报。资料不全每处扣 0.5 分，上报材料不及 时每次扣 1 分。			
2		2. 按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建立各类市政设施巡查记录，缺一项扣 0.5 分。			
3		3. 遇紧急情况(如大雨、暴雨、冰雪、大风天气等), 及时将道路基本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未及时上报每次扣 2 分。			
4		4. 城市主(次)道路、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灯、隔离护栏等市政设施损坏或出现安全隐患的， 未能及时处理，每次扣 5 分。			
5		5. 雨水井篦子做到排水畅通，未及时发现井篦子缺失、淤积及排水不畅，每处扣 0.5 分。			
6	混凝土、 沥青路面 养护	1. 沥青切割方正、接边平顺，无啃边现象；未切割或切割不规范的，接边有啃边现象的，每发现 1 处，扣 5 分。			
7		2. 沥青摊铺平整、与井框或其他构筑物高差不大于 5mm;维修后沥青路面平整度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8		3. 混凝土表面不平整；有蜂窝、裂痕现象，每发现 1 处，扣 5 分。			
9		4. 混凝土表面在达到规定强度后未及时刻槽或刻槽不规范的，每发现 1 处，扣 5 分。			
10		5. 混凝土板棱边不顺直、有边角剥落现象的，每发现 1 处，扣 5 分。			
11		6. 混凝土路面维修后短期内断板、碎板、板角断裂、起拱、唧泥现象，每处扣 5 分。			
12		7. 混凝土路面填缝料缺失的、未用热沥青灌缝的、与原路面高差大于 10mm 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13	人行道 (公园) 养护	1. 铺筑平整度满足要求，砌块间高差大于 5mm, 每发现 1 处，扣 3 分。			
14		2. 与井框或其他构筑物高差大于 5mm 的，每发现 1 处，扣 3 分。			
15		3. 砌块间未填缝或勾缝不规范的，每发现 1 处，扣 3 分。			
16		4. 混凝土板棱边不顺直、有边角剥落现象的，每发现 1 处，扣 3 分。			
17		5. 修复材料与原路面不一致的，每发现 1 处，扣 3 分。			
18		6. 侧、平石修复不规范的，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19	桥涵养护	1. 铅梁板麻面、剥落、锈蚀、针对开裂、变形及时进行修复，未及时修复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20		2. 钢梁锈蚀、松动、针对开裂、变形及时进行修复，未及时修复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21		3. 砖、石、砼拱锈蚀、破损、针对开裂、变形及时进行修复，未及时修复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22		4. 桥面铺装裂缝、变形、破损、贯通缝、横坡不适，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23		5. 搭板不平顺、破损，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24		6. 伸缩缝松动、破损、漏水、翘起，高差、缝宽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25		7. 支座破损、锈蚀、积水、污秽，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26	路 灯 （ 景 观 灯 ） 照 明 养 护	1. 区域内亮灯率不得低于 98%, 每低 0. 01%, 扣 0. 5 分。（运行故障除外）			
27		2. 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5%, 每低 0. 01%, 扣 0. 2 分。未经批准擅自拆移、变更现有设施，每处扣 2 分。发现未经批准擅自接用城市照明公共电源，未处理或未上报的，每处扣 2 分。			
28		3. 集中控制系统完好率 100%, 及时调整路灯亮灯开、关时间，发生信访投诉一起扣 2 分。			
29		4. 运行故障率不得高于 0. 5%, 未经报备白天不得擅自开灯维修，每次扣 1 分。			
30	配 电 设 施 养 护	1. 配电设施、箱变，门整洁完好，箱体无渗漏现象箱变门污迹较多，箱体有渗漏缺损，每处扣 0. 2 分			
31		2. 配电设施箱变内整洁有序，无杂物，设施无烧毛、变形现象，内部杂乱，设施有焦痕，变形每处 扣 0. 2 分。			
32		3. 配电设施所有警示标识、铭牌必须规范、齐全、醒目，确保按需正确放置，内容清晰可辨；未按 要求放置警示牌、警示标语等或者不规范，标识不齐全每处扣 0. 2 分。			
33		4. 配电设施配电箱变形，有大片污迹、锈蚀、渗水或者防水防潮受影响，每处扣除 1 分。			
34		5. 配电设施进、出电缆孔洞的橡皮圈或防火泥封堵不严，或者受损未及时维修每处扣除 0. 2 分。			
35		6. 配电设施电缆标识不齐全准确，字迹模糊受损每处扣 1 分。			
36		7. 所有护栏结构必须稳固无松动，表面无锈蚀或损坏，设备门锁需完好无损且功能正常，确保有效 锁闭；护栏内部应保持清洁，严禁堆放任何杂物，以确保设施安全及通行顺畅。护栏内有杂物每次			
37		8. 所有电缆线路应布局整齐，无随意拉扯或散乱现象，线路中不得存在断头或裸露的线头；线路杂 乱、有断头，线头裸露未包严，接头连接不严或受损，每处扣 1 分。			
38		9. 箱变无功补偿装置控制仪运行故障，未及时处理每次 2 分。			
39		10. 电气设备间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除 1 分。			
40		11. 配电仪表故障不能正确指示或者表面有污迹影响观看，每次扣除 0. 2 分。			
41		12. 为确保市政设施的安全可靠运行，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周期(每两年至少一次或根据实际需要) 进行预防性试验和各项检查，预防性试验等检验、检查，未做每处扣 2 分。			
42		13. 有漏电、漏油等现象未能及时处理每处扣 1 分，变压器未及时检测及维护每次扣 5 分。			
43		14. 配电箱柜内部开关等元器件异常未及时更换每次扣除 1 分。			
44		15. 配电箱缺失、倒伏、外壳带电本配电箱(柜), 每次扣除 1 分。			
45		16. 配电设施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的，每逾期 1 次，扣 2 分。			
扣分合计：					

哈密市“市政、园林、环卫一体化”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试行)

尊敬的市民朋友:

您好!为全面了解“市政、园林、环卫一体化”项目的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及优化方向,持续提升城市环境卫生与园林养护水平,开展本次满意度问卷调查。您的意见对我们至关重要,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一、基本信息

1. 您的身份:

☐ 普通市民 ☐ 沿街商户 ☐ 社区工作人员 ☐ 政府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 人大代表 ☐ 政协委员 ☐ 退休人员 ☐ 外来人员

二、市政方面

1. 您认为路灯正常照明,出现故障,能否及时维修的情况,是否满意?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地点及原因_____

2. 您对所在区域道路破损(如坑洼、裂缝等)能否及时修复的情况,是否满意?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地点及原因_____

3. 您对所在区域市政配电设施、箱变，门是否整洁完好， 维修处理情况，是否满意？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不

合格地点及原因_ _____

4. 您对所在区域配电设施电缆标识不齐全准确，字迹模糊受损，能及时整改情况，是否满意？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不

合格地点及原因_ _____

5. 您对所在区域市政道路的隔离栏、防护栏等设施完好，有损坏能及时更换的情况，是否满意？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不

合格地点及原因_ _____

6.您对所在区域雨水井篦子完好情况，有无井篦子缺失情况，是否满意？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不

合格地点及原因_ _____

7. 您对所在区域市政养护工作在解决您遇到的问题时的响应速度，您的满意度是？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不合

格地点及原因_ _____

8. 您对所在区域市政养护工作的整体服务质量和效率，您的满意度是？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不

合格地点及原因_ _____

9. 您对所在区域道路塌陷，能否及时修复的情况，是否满意？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地点及原因_____

三、环境卫生方面

1. 与项目实施前相比，您认为区域内的环境整体改善程度如何？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地点及原因_____

2. 您对道路清扫保洁的频率和效果是否满意？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地点及原因_____

3. 您认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的及时性如何？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地点及原因_____

4. 您认为在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时是否存在抛洒、异味、漏液等问题，处理效果是否满意？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地点及原因_____

5. 您对所在区域的公共厕所卫生状况是否满意？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地点及原因_____

6. 您对所在区域公厕内有无电动车充电，且按要求整改的情况，是否满意？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地点及原因_____

7. 您对保洁车辆外观干净整齐统一、标识清晰的情况，您的满意度是是否满意？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地点及原因_____

8. 您对环卫保洁工具与车辆规范放置，作业不妨碍通行且安全标志摆放正确的情况，是否满意？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地点及原因_____

9. 您对道路上可见垃圾（纸屑、烟头、果皮核等）不堆积，积水及时清理的情况，是否满意？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地点及原因_____

10. 您对所在区域果皮箱每天擦洗清掏，保持内外整洁，无垃圾外溢的情况，是否满意？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地点及原因_____

四、园林绿化

1. 您认为园林植物修剪、浇水、施肥等养护工作是否满意？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地点及原因_____

2. 您对“十一园两广场”绿地的植被成活率和长势是否满意？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地点及原因_____

3. 您认为绿植在规定时间内(如春季绿化灌溉、夏季按时浇水、冬季冬灌水等)得到及时浇灌的情况, 是否满意?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不

合格地点及原因_____

4. 您对浇水造成的路面积水能及时清除的情况, 是否满意?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不

合格地点及原因_____

5. 您对于浇水过程中避免植物因浇水不当出现生长异常的情况, 是否满意?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不

合格地点及原因_____

6. 您对园林内病虫枝、枯死枝等需要修剪的枝条能及时清除的情况, 是否满意?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不

合格地点及原因_____

7. 您对所在区域绿地内杂草清除(包括花堆、花钵及绿地内的杂草)情况, 是否满意?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不

合格地点及原因_____

8. 您对所在区域草坪的修剪情况, 是否满意?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地点及原因_____

9. 您对所在区域园林的基础设施(如绿化井、井盖、园路、建筑小品等)能及时维护, 保持完好的情况, 是否满意?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地点及原因_____

10. 您对所在区域水域周边(如有水域)设置安全警示牌及水域内垃圾杂物清理情况,是否满意?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地点及原因_____

五、其他方面

1. 您对提升哈密市中心城区“市政、园林、环卫一体化”项目工作质量有哪些意见、建议?

问卷到此结束,再次感谢

限期整改通知单

____年____月____日，检查你单位管辖范围内(具体____位____置____)
_____,发现以下问题: _____

责令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整改完毕,对反馈问题若有异议以书面形式上报。

检查人(签名):_____联系电话: _____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哈密市伊州区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限期整改通知单

____年____月____日，检查你单位管辖范围内(具体____位____置____)
_____,发现以下问题: _____

责令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整改完毕,对反馈问题若有异议以书面形式上报。

检查人(签名):_____联系电话: _____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哈密市伊州区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00000_____

考核扣分通知单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检查(具体位置)_____

_____,发现以下问题： _____

_____未按照

要求进行整改，根据考核细则扣____分。现责令你单位

_____小 时

内，立即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加倍扣分)。

检查人(签名):_____联系电话: _____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责任人(签名):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哈密市伊州区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年 月 日

00000_____

考核扣分通知单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检 查 (具 体 位 置)

_____,发现以下问题： _____

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根据考核细则扣____分。现责令

你单位_____小 时

内，立即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加倍扣分)。

检查人(签名)_____：_____联系电话： _____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责任人(签名):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哈密市伊州区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条 运维服务范围、内容

1.1 运维服务范围

本项目运维服务范围为哈密中心城区由采购人管理并面向社会开放、提供公共服务的全部市政公用设施、环卫保洁、园林绿化及公园管理。具体包括：

1. 市政公用设施：

（1）道路交通设施养护，包括：交通管理设施维护和道路本体及附属设施养护。①交通管理设施维护包括：交通信号灯系统、人行道（红绿灯）维护；交通标志牌（含公厕指示牌等）维护；道路隔离护栏维护；其他交通监控、安全设施维护。②道路本体及附属设施养护包括：车行道、人行道路面维护；路基、路沿石、路平石、镶边石维护；树穴石、人行道铺装等附属设施维护；门前三包区域的维护。

（2）桥隧与通道设施养护，包括：桥梁、涵洞的日常巡查、检测与维修；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的养护；附属电梯、步道等设施的维护。

（3）排水设施养护，包括：排水管网（雨水、污水管道）的疏通、检测与修复；检查井、雨水篦子等附属设施维护。

（4）城市照明与景观亮化设施养护，包括：

①功能照明维护，包括：路灯（含高杆灯、庭院灯等）的更换与设施管养；照明配电系统、电缆维护。②景观亮化维护，包括：楼体、桥体亮化设施的更新与维护；节日装饰

性照明（如红灯笼、中国结、国旗等）的安装与维护；公园、广场等公共景观照明维护。

2. 环卫保洁：

包括：道路清扫及保洁服务；绿化保洁；水域保洁；生活垃圾收运、清理；垃圾中转站及填埋场运维、管护；公厕保洁、管护；旱厕后续管护；路面积水、冬季冰雪清除；智慧环卫；商铺前门前三包区域等。

3. 园林绿化及公园管理：

包括：伊州区城市公共区域内的园林绿化；行道树养护；十二园三广场管（养）护；雅矿片区林地养护；节日景观提升、任务保障等。

1.2 运维服务内容

1.2.1 运维服务的具体内容，详见《哈密市“市政、环卫、园林”一体化项目工程量清单》（附件一）。

1.2.2 在项目履行期间，若“市政、环卫、园林”一体化运维服务相关内容如因政府或采购人实际需求出现增加或减少的调整情况，应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确认的工作量作为依据。若双方无法达成确认，则共同委托第三方对实际工作量予以确认，且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需依据调整内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处理，并据实调整服务费用。

第二条 运维服务标准依据及要求

2.1 运维服务标准依据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47-2006）《城市市容标准》（GB50449-2008）《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

标准》《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标准》《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287-2018）《城市光环境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服务规范》（GB/T 43637-2024）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

如国家、自治区或地方相关标准发生调整，双方应协商更新本协议所适用的标准。

2.2 运维服务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循国家及自治区现行与“市政、环卫、园林”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并依照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技术规范所规定的准则，全面落实采购人所制定的各项运维服务管理规定及《哈密市“市政、园林、环卫一体化”项目考核评价办法》（附件二），从而确保运维服务质量能够持续符合以下要求：

1. 市政公用设施：

（1）应确保各类设施设备均维持正常运行状态，其完好率 $\geq 95\%$ ，重点区域 $\geq 98\%$ 。若完好率低于规定比例，则依据考核细则给予相应扣分处理。

除上述日常运行要求之外，设施设备出现故障后，按照以下流程进行处置：1. 对于一般故障，应在4小时内排除，使其恢复至正常使用状态；对于复杂故障，需在发现故障后8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及详细维修方案，明确修复期限，及时修复至正常使用状态。若未按照上述流程进行处置，则按照未达到完好率的考核标准予以处理。

（2）市政道路养护：

- 日常维护：路面裂缝灌缝、局部坑槽修补、人行道步道砖/路缘石更换、无障碍设施维护（含门前三包区域）。

- 定期养护：道路状况定期检测与评估、路面铣刨重铺、路基加固、检查井及雨水口清淤与井盖更换。

- 专项治理：道路积水点改造、抗滑性能恢复。

（3）桥梁（涵洞）养护：

- 日常保养：桥面保洁、泄水孔疏通、伸缩缝清理与更换、支座检查与维护、防撞护栏修复。

（4）道路隔离护栏维护：

- 对中央隔离栏、机非隔离栏、人行护栏进行日常巡查、清洗。

- 对变形、损坏、缺失的护栏进行校正、修复或更换，确保其结构完好、警示功能正常。

（5）天桥与地下通道电梯维护：

- 依据特种设备规范，进行定期检测、保养与维修，包括梯级、扶手带、驱动系统、控制系统、安全装置（急停开关、防夹装置）等。

- 确保照明、通风、监控等附属设施正常运行，保持通道内整洁、无障碍。

（6）交通及公用指示牌管理

- 道路交通指示牌：对指路牌、禁令标志、警告标志、指示标志等进行清洁、矫正、加固。对模糊、破损、失效的

牌面进行更新，确保信息准确、视认清晰。对人行道指示灯（红绿灯）维护。

- 公厕指示牌：确保指示牌位置准确、醒目，信息清晰。对损坏、缺失的指示牌及时修复或增设，方便市民寻址。

（7）城市照明与景观亮化设施

①功能照明（路灯）系统维护：

- 光源电器更换：对不亮、闪烁、光衰严重的路灯灯泡（LED模组）、镇流器、触发器进行更换。

- 杆线设施养护：灯杆的防腐、涂装、矫正、更换；检查电缆、接线井，修复短路、断路等线路故障。

- 智能控制维护：对单灯控制器、集中控制器、光控/时控系统进行调试与维修，实现高效节能运行。

②景观亮化设施维护：

- 楼体、桥体亮化：维护洗墙灯、投光灯、点光源、线条灯等灯具及控制系统。定期清洗灯具外壳，修复管线，更新破损的灯具和电缆，保障整体灯光效果与动画编程正常运行。

- 节日装饰照明：对红灯笼、中国结、国旗等季节性装饰灯具等进行安装、日常巡检、维护（更换灯泡、修复电路、清洁灯罩）及节后安全拆除与储存保管。

- 效果调试与节能管理：根据季节和活动需要调整亮灯模式与时间，采用节能技术，降低运行能耗。

2. 环卫保洁：

(1) 机动车道清扫：每日凌晨（夏季 7 点前普扫一次、冬季 8 点前普扫一次。）全面清扫一次，日间进行动态巡回保洁，确保路面无积尘、无飘浮物、无废弃物，路面见本色。清扫等级达到二级要求。

(2) 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清扫：每日进行人工全面清扫至少一次，并实施动态巡回保洁，确保无垃圾、无杂物、无污渍、无积水。对重点商业街区、人流密集区域增加保洁频次。清扫等级达到二级要求。

注：清扫保洁责任区域涵盖上述所有道路，以及自道路边界线起算、向外辐射 500 米范围内的全部公共空间区域。

(3) 垃圾清运工作：严格落实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密闭运输”的作业要求。垃圾桶及果皮箱需每日进行清掏与擦拭及维护，且次数不少于一次，确保垃圾桶及果皮箱的内部与外部均保持洁净，周边无垃圾散落、无污渍残留。垃圾清运车辆应保持外观整洁，在运输过程中杜绝出现洒漏、遗弃垃圾等情况。

(4) 公共卫生间维护：

公厕：采取早 7 点至夜间 24 点免费开放模式，并由专人负责管理。每日需对公厕进行不少于两次的全面冲洗与消毒，做到随脏随清洁。应确保公厕设施完好无损，水电供应畅通，无异味散发，无蚊蝇滋生，地面保持干燥且洁净。

旱厕：由专人负责管理，每日需对旱厕进行不少于两次的全面清洁与消毒，定期清掏化粪池，保持干净卫生。

(5) 绿化带/防风林带清扫保洁工作：需每日对绿地、

林带开展巡回清理作业，清除其中的白色垃圾、枯枝败叶以及各类杂物，确保在可见范围内无暴露垃圾。严禁将道路垃圾扫入绿化带。

（6）冬季冰雪清理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开展清雪除冰作业。主干道及坡道需在雪停后 6 小时内完成清理并保障通行通畅；次干道及支路应在雪停后 12 小时内完成清理并保障通行通畅；人行道及背街小巷应在雪停后 48 小时内完成清理并保障通行通畅，以保障道路通行的安全与顺畅。所使用的融雪剂必须符合环保标准。

（7）垃圾中转站运维工作要求如下：对站内及周边方圆 50 米范围内的区域进行每日冲洗与消杀作业，以确保站体保持整洁，无异味散发，且无蚊蝇滋生。需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压缩设备，并及时开展垃圾转运工作，保证站内垃圾不出现积压情况。同时，要对渗滤液进行规范收集与处理，并确保相关台账记录完整。

（8）垃圾填埋场运维工作要求如下

①规范化填埋作业：

分区单元作业：实施分区分单元填埋，控制作业面，做到每日覆盖（采用 HDPE 膜或土）。

- 堆体整形与覆土：对垃圾堆体进行规范整形，并按时完成中间覆盖和最终封场覆盖。

②环境污染防治：

- 渗滤液处理：负责渗滤液的收集、导排，并确保其输送至处理厂达标处理。维护渗滤液调节池和处理站。

- 沼气收集与利用：建设和维护沼气收集井、管道及火炬系统（或发电设施），对填埋气体进行安全导排和资源化利用。

- 环境监测：定期对地下水、地表水、大气、土壤进行监测，评估环境影响。

③场区维护与生态恢复：

- 维护场区道路、截洪沟、导排系统等基础设施。
- 对已封场区域进行绿化养护和生态修复。

（8）智慧环卫服务工作要求如下

①智能监控与调度：

车辆监管：通过车载 GPS、视频摄像头、传感器，实时监控所有作业车辆的位置、速度、油耗、作业状态（举斗、洒水等）、是否按路线行驶。

人员管理：为一线保洁员配备智能工牌或 APP，实现考勤管理、作业轨迹追踪、紧急呼叫和任务调度。

②设施物联与状态感知：

- 智能垃圾桶：安装满溢传感器，实时监测垃圾量，实现“满溢即清”的精准收运调度，优化收运路线。

- 公厕智能引导：实时显示公厕使用状态（空闲/占用）、环境指标（氨气、硫化氢浓度）并进行引导。

③大数据分析 with 决策支持：

- 整合清扫、收运、转运、处理各环节数据，分析垃圾产生规律、作业成本、人员车辆效率。

- 生成可视化报表，为作业规划、资源调配、绩效考核

和预算编制提供科学依据，实现从“人管”到“数管”的转变。

3. 园林绿化及公园管理：

中标供应商须对责任区域内所有园林绿化及公园实施科学、规范的养护管理，具体如下：

（1）道路绿化及防风林带养护：

- 灌溉：依据季节、气候以及植物的需水特性，开展科学灌溉工作，以保证植物不缺水。

- 修剪：对乔木、灌木和绿篱进行定期的整形修剪，维持景观的优美，确保通风透光，且不影响交通视线和公共安全。

- 施肥：每年至少开展春秋两季的全面施肥工作，并根据植物的生长状况追施专项肥料。

- 病虫害防治：秉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进行定期巡查，一旦发现病虫害，及时采用环保且有效的方法加以治理，无病虫害的发生。

- 补植更新：针对缺株、死株以及黄土裸露区域，需在发现后3个工作日内制定补植方案并报采购人确认，在下一个适宜种植的季节（春秋季节）内完成补植工作，以确保绿地的完整性，行道树无缺株情况，同时保证新栽植及现有绿植的成活率不低于98%。绿化（林带）灌溉管网等设施需进行定期巡检和维护，保证设施随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确有故障发生，按市政设施故障处置的流程处理。

（2）公园管理：

- 园容保洁：按照道路清扫的高标准严格执行，着重强化对广场、园路、水面、座椅以及健身设施的清洁工作。

- 设施维护：每日对园内建（构）筑物、园灯、水电系统、标识系统等进行巡查，并定期开展保养工作，以确保其安全、完好且可正常使用。一旦发现设施损坏，须立即设置警示标识，并根据轻重缓急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修复。

- 秩序与安全：设置文明、安全游园提示标识，定时开展巡查工作，及时对不文明及危险行为进行劝阻。制定防火、防汛、人员疏散等安全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活动。

- 绿化专项养护：在通用养护标准的基础上，对公园内的重点景观植物、花坛、草坪实施更为精细化的养护措施。

（3）节日景观提升

指在重大节日（如春节、国庆）期间，通过园林艺术手法营造浓厚节日氛围的专项工作。

- 主题花坛：在城市广场、重要节点、公园入口设计并布置大型立体或组合式主题花坛。

- 花卉装饰：在道路沿线、公园内大量摆放时令花卉容器、花箱、花带。

①园林装饰与亮化

- 在行道树、绿篱、公园树木上悬挂节日灯饰、灯笼、中国结等装饰物。

- 对现有绿化景观进行临时性的灯光点缀，增强夜间节日效果。

②施工与养护管理

- 负责节日景观的快速施工安装。
- 在节日期间进行专项养护，包括花卉浇水、更换残花、灯光检修、装饰物维护。
- 节日结束后，有序、安全地拆除装饰，恢复场地原貌。

（4）任务保障

指为重大活动、应急事件或特殊指令提供的专项园林绿化保障服务。

①重大活动保障

• 场地绿化环境保障：为大型会议、赛事、庆典等活动场地及周边沿线，提供最高标准的绿化养护、花卉布置和即时保洁服务。

• 应急绿化施工：根据活动需求，在极短时间内完成指定区域的绿化布置或景观改造任务。

②应急抢险

• 灾害应急处理：遇台风、暴雨、大雪、极端干旱等灾害性天气，启动应急预案，快速处理倒伏树木、断枝，抢修受损绿化设施，进行灾后恢复重建。

• 突发事件响应：对因交通事故、管线施工等意外造成的绿化损毁，进行紧急清障和初步恢复。

③专项指令性任务

高效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临时性、突击性绿化整治、环境卫生打扫，市政道路检查、路灯亮化、市政设施的维护、环境提升或创建任务。

第三条 服务人员及管理要求

3.1 服务人员配备

3.1.1 中标供应商需依据运维服务的实际需求及采购人的要求，配置具备相应资质与经验的管理及技术人员，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需提前报采购人审核确认，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3.1.2 除管理、技术人员外，其他服务人员须经中标供应商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3.1.3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配备的所有服务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岗位要求、服务规范或采购人管理规定的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在 3 日内更换合格人员，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执行。

3.1.4 中标供应商应确保服务人员数量充足、技能达标，能够胜任各项运维任务，否则采购人有权作出相应处罚或考核。

3.2 管理要求

3.2.1 中标供应商应当构建健全完善的岗位责任制，明确各个岗位的职责，以确保各项运维任务能够落实至具体人员。

3.2.2 中标供应商应构建完备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定期开展自查工作，并持续优化服务质量。

3.2.3 中标供应商应当建立健全完善的考勤、奖惩、培训、应急管理 etc 制度，并于每月 28 日前向采购人报送当月

人员名单、工作记录、自查报告等相关材料，采购人有权随时抽查核实材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3.2.4 中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运维服务的所有人员应统一着装，服装上应有明显的字样及标识，且需持证上岗，且严格遵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关于安全、保密、文明服务等方面的管理规定。

3.2.5 中标供应商人员在服务期间若发生工伤、意外等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相关费用。

3.2.6 中标供应商应加强对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确保服务行为规范，树立起良好的社会形象。

第四条 考核依据与方式

4.1 考核依据

考核依据应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合同附件二所列文件，若有变动应及时协商调整。《哈密市“市政、园林、环卫一体化”项目考核评价办法》（附件二）作为费用结算的依据。

4.2 考核方式

针对中标供应商的运维服务，实施月度定期全面考核、不定期抽查结合社情民意调查问卷的考核方式，不定期抽查结果可直接纳入月度考核成绩。

第五条 考核主体与规则

5.1 考核主体

采购人有权选择自行开展考核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考核。

考核过程应有中标供应商参与并签字确认。

5.2 考核规则

按照千分制计算。实行“基础考核 + 内控考核”的组合评价规则，两项考核权重占比分别为 80%、20%，综合得分即为月度考核最终成绩。考核结果将作为服务费用支付重要依据。

5.2.1. 考核占比

基础考核占比 80%，总分为 800 分，包括 40%社情民意满意度调查及 40%工作质效督导检查，分值各为 400 分；内控考核占比 20%，总分为 200 分。

5.2.2 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类，具体标准如下：

(一)合格：当考核评价得分 ≥ 900 分时，项目综合评价为合格，全额结算当月运维服务费。

(二)基本合格：若考核评价得分在 800 分至 899 分之间时，项目综合评价判定为基本合格。在此情形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开展整改工作，以达到合格标准。如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未达到合格标准的，按照分值扣除对应绩效服务费。

(三)不合格：当考核评价得分 < 800 分，项目综合评价为不合格，全额扣除绩效服务费，且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对应基础服务费；连续 2 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3 考核结果应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甲乙双方签字予以确认。若中标供应商对考核结果持有异议，应于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交充分的佐证材料，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出具书面复核结果。如采购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复核，视为中标供应商异议成立，采购人应及时支付相关费用。经复核无误的，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配合采购人完成签字确认。在整改期间，采购人可暂停支付相关费用。

第六条 保险及风险防控

6.1 保险责任

中标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所涉及的设施设备、公众责任、服务人员等依法投保，保险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意外险、设施设备险、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中标供应商应在投保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保险单复印件提交采购人留存。

中标供应商投保的保险方案及保险金额需经采购人书面审核确认，确保足以覆盖可能出现的全部风险，保险费用应计入服务费用。

6.2 风险防控措施

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及时排查安全隐患，以防范事故的发生。当发生突发事件、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等情况时，中标供应商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损失。若因中标供应商未履行安全管理义

务而导致事故发生，中标供应商需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中标供应商应加强安全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以保障公众和设施的安全。在每次应急预案演练后【2】日内将演练报告提交采购人备案。

附件：一、《哈密市“市政、环卫、园林”一体化项目工程量清单》

二、哈密市“市政、园林、环卫一体化”项目考核评价办法

附件一

《哈密市“市政、环卫、园林”一体化项目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量		备注
			工程量	单位	
1	道路清扫 保洁	道路清扫 保洁服务	8454348.01	平方米	
2		绿化保洁	3943723.45		
3	垃圾收运	垃圾收运	124319.57	吨/年	
4		生活垃圾清运增量 (含空置地的垃圾清 运、保洁)	8987.71	吨/年	
5		公共区域垃圾设施更 新及政府配套设施更 新维护	2418	个	购置 1100L 垃圾桶,运营 维护更新
6	中转站	中转站	2 座	座	
7	公厕保洁	公厕保洁	123 座	座	
8	旱厕	旱厕	1 座	座	
9	垃圾填埋 场	垃圾填埋场	1 座	座	
10		填埋场管护(含一期 填埋场、建筑垃圾填 埋场管护、垃圾填埋 场高架火炬系统管 护、场地围栏维护;)	1	项	
11	冬季除雪 服务	冬季除雪	8454348.01	平方米	

12	智慧环卫	智慧环卫建设	1	项	
13	园林绿化 及 公园管理	绿化总面积	4207531.99	平方米	
14		十二园三广场	2664730.09	平方米	
15		雅矿片区林地	128059	平方米	
16		节日景观提升、任务保障	/	/	本项最高限价：1000000元/年，据实结算
17	市政公用 设施	市政道路、桥梁（涵）养护	8454348.01	平方米	
18		路灯照明（含高架灯）更换、设施管养	21469	个	
19		红绿灯维护	17	组	
20		更新维护道路隔离护栏	1667	米	
21		更新维护楼体、桥体亮化	/	/	本项最高限价：1150000元/年，据实结算
22		红灯笼、中国结、国旗、公厕、道路交通指示牌维护	/	/	本项最高限价：320000元/年，据实结算
23		天桥、电梯维护	10	座	本项最高限价：35000元/座/年，据实结算

附件二

哈密市“市政、园林、环卫一体化”项目考核评价办法

为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哈密市“市政、园林、环卫一体化”项目的服务质量与成效，激励项目相关单位及人员提升工作水平，保障城市公共服务的高效优质运行，特制定本考核评价办法。

一、考核对象

中标供应商。

二、考核范围

本项目涉及的园林绿化养护、公园管理、城区环卫保洁、市政设施养护作业区域以及内控管理。

三、考核措施

（一）考核机构

由采购人牵头，公服中心及中标供应商配合，随机抽选人员组成考核小组，负责项目运维过程中涉及的园林绿化养护、公园管理、城区环卫保洁、市政设施养护作业区域以及内控管理的考核工作。

（二）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分为月度考核与年终考核两大板块，具体设置如下：

月度考核：实行“基础考核 + 内控考核”的组合评价模式，两项考核权重占比分别为 80%、20%，综合得分即为月度考核最终成绩。

年终考核：以全年月度考核成绩为核心依据，结合年度专项督查、综合评议等情况，形成年度考核最终结果。

1. 基础考核（占比 80%）

基础考核总分为 800 分，包括社情民意满意度调查及工作质效督

导检查，各占比 40%，分值各为 400 分。

（1）社情民意满意度调查（占比 40%，总分 400 分）

社情民意满意度调查包括线上和线下，各占比 20%。线上通过微信小程序进行为期一周的满意度调查，广泛收集社会公众对相关工作的评价意见；线下随机抽选调查对象 300 名，包括城市居民 150 名、商户 30 家、人大代表 20 名、政协委员 20 名、物业公司 10 家、行业部门 30 家、退休人员 20 名、外来人员 20 名。问卷内容主要涵盖园林绿化养护、城区环卫保洁、市政设施养护三大领域服务质量、服务效率、问题解决情况等方面，以全面了解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2）工作质效督导检查考核（占比 40%，总分 400 分）

工作质效督导检查考核中环卫领域占比 20%、园林领域占比 10%、市政领域占比 10%），主要包括日常巡查督查考核和专项督查检查考核两部分。

日常巡查督查考核。按月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交办哈密北控公司立行立改；对暂不具备即时整改条件的，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时限，督促按期整改到位；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下发《考核扣分通知单》，依规扣除相应考核分值，并责令限期整改完毕。每月对督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及考核扣分结果进行汇总梳理，形成专项报告及时上报。

专项督查检查考核。结合季节交替特点、重大活动保障部署、市民集中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等情况，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检查考核。聚焦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问题精准发力，如在大型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周边及沿线的市政设施运维、园林绿化管养、环境卫生

保洁等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及时排查整治各类隐患。对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参照日常巡查督查考核流程督促整改落实，并同步纳入月度考核结果汇总。

2. 内控考核评分（占比 20%，分值 200 分）

详见附件《“市政、园林、环卫一体化”项目考核评价细则》，主要涉及行风评议及公众监督（信访投诉管理）、安全管理、应急保障、资料管理、人员管理、文明作业、问题整改等方面。具体考核内容围绕项目运营全流程设定，涵盖但不限于：工作计划的科学制定与刚性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与落地执行效果、突发情况应急处置能力、实地督查发现问题的整改闭环情况等。

3. 年终考核

以全年月度考核成绩为核心依据，统筹年度专项督查、综合评议等情况，按照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综合研判，最终形成年度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项目运营成效评价、后续合作及奖惩兑现的重要依据。

四、考核流程

（一）准备阶段

每月考核前，由市住建局组织成立考核小组，明确考核时间、人员及考核范围。同时，做好社情民意满意度调查的准备工作，确保调查的有效性和回收率。

（二）实施阶段

1. 社情民意满意度调查：每月 1 日至 7 日期间，通过线上+线下发放调查问卷，及时收集上月公众反馈意见，考核小组做好问卷的回收、整理和统计工作，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2. 工作质效考核：市政、园林、环卫三大领域组织督查人员，依据《考核细则》常态化开展日常督查考核，每月 28 日前提交日常督查考核情况报告；考核小组结合专项督查检查考核情况，汇总月度工作质效考核结果。

3. 内控考核：考核小组按照《考核细则》，对中标供应商进行现场查阅资料和实地督导检查，及时反馈并督促问题整改。

（三）汇总与评价阶段

1. 社情民意满意度汇总：月度考核按照千分制计算，其中满意度调查 400 分（占比 40%），实际得分=合格的调查样本数（线上+线下）÷调查总样本数×400 分。

2. 工作质效考核汇总：月度考核按照千分制计算，其中工作质效考核 400 分（占比 40%），依据市政、园林、环卫三大领域日常巡查督查考核及专项督查检查考核情况报告，汇总最终得分。最终得分=市政领域得分+园林领域得分+环卫领域得分。

3. 内控考核汇总：月度考核按照千分制计算，其中内控考核 200 分（占比 20%），每月对中标供应商开展两次内控机制考核，最终考核结果以两次得分的平均值为准。

每月及时汇总基础考核和内控考核评分结果，计算综合评价得分。

五、考核结果应用

综合评价结果是中标供应商服务费用结算的关键依据，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类，具体标准如下：

（一）合格：当考核评价得分 ≥ 900 分时，项目综合评价为合格，全额结算当月项目运行服务费。

（二）基本合格：当考核评价得分在 800-899 分之间时，项目综合评价为基本合格，要求城市服务有限公司限期整改，考核小组在整改期限届满后及时开展核查，整改合格后全额结算当月项目运行服务费。整改不合格，当项目绩效评价低于 900 分，绩效评价扣减额= $(900-y_n) \times 1000$ 元，约谈中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并限期全面整改，整改后的当月考核仍不达标的，对单位领导进行诫勉谈话，并通报；同时，扣罚当月 2 倍的金额。

（三）不合格：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00 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若连续两次绩效评价得分低于 800 分时，采购人有权终止项目合作。

六、附则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可根据项目运行情况及公众需求变化，对测评内容和方式进行适时调整。

出现安全事故，一票否决，本月按照不合格进行处理，直接扣除本月全部运营费用。

附件：1. 哈密市“市政、园林、环卫一体化”项目考核评价细则

2. 哈密市“市政、园林、环卫一体化”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3. 考核扣分通知单

4. 限期整改通知单

附件 1: 哈密市“市政、园林、环卫一体化”项目考核评价细则附件
表 1 内控考核细则（200 分）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扣分原因	扣分	备注
1	行风评议、公众监督（信访投诉管理）	1.未按行业部门要求和时限对上级反馈、新闻媒体曝光、信访部门、12345 等信息平台投诉的问题进行整改或处理的情况，每次扣 5 分。			
		2.对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涉及的问题未按行业部门要求及时认真办理的情况，每次扣 5 分。			
		3.对投诉后因处理不当，而造成推诿、重办、督办的情况，每次扣 2 分。			
		4.按照规定做好人员管理。若发生上访事件，个人上访每人扣 10 分，集体性上访（5 人以上 30 人以下，含 5 人），每人扣 20 分；集体性上访超过 30 人，一票否决。			
2	安全管理	1.生产作业期间未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及措施，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一票否决。			
		2.移交的公共设施设备，保障其运转正常，未达到有关标准，每项扣 2 分。			
		3.建立专业的安全管理体系，各项保障措施齐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定期组织检查落实情况，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安全生产培训，并有完整的记录，未按要求落实每次扣 1 分。			
		4.作业过程中对行人和车辆进行有效避让，减少扰民，避免投诉。未能有效避让行人，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 1 分			
3	应急保障	1.按要求认真做好重大节日、重大节点的保障工作以及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未按要求落实完成的每次扣 3 分。			
		2.未按行业部门规范要求制定并落实各类应急预案，每项扣 3 分。			
		3.根据应急工作实际情况，不服从应急事件处理调度的每次扣 5 分。			
		4.必须设置不少于 30 人的应急保障队伍，明确人员及职责，配置相应应急装备设施，每少一项扣 5 分；不能及时按要求完成应急任务的，每次扣 5 分。			
4	资料管理	1.每月 10 日前报送本月作业计划、上月小结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上报的，每次每项扣 1 分。			
		2.按照要求做好作业规范相关资料的收集和报送，未按规定执行的，每发现一项扣 1 分。			
		3.各项管理台账健全，更新及时，按要求及时上报数据资料，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不能及时上报的每项扣 1 分。			
5	人员管理	1.配齐管护工作所需的人员，特种岗位人员（持证上岗），技术维修人员、后勤保障人员、驾驶员、运营人员等一线作业人员，不得缺岗、空岗、漏岗。工作人员各司其职、熟悉工作流程、工作方法，能应对突发情况。管护人员不足或特种岗位人员无证上岗，每次扣 1 分，一线作业人员有缺岗、空岗、漏岗，每次扣 1 分，工作人员不明确自己职务，不熟悉业务，每次扣 1 分。			

6	文明作业	1.从业人员须接受安全教育和相关业务培训，按要求持证上岗，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违反一次扣3分。			
		2.作业人员应统一服装，有明显的字样及标识，如发现违反一次扣0.5分。			
		3.机动车作业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及行业要求，如违反相关法规及行业要求，一次扣1分。			
		4.在合同范围内的项目施工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及时清理项目施工现场，未及时清理干净的，每发现1处扣2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的，每逾期1次扣2分。			
7	问题整改	1.按照整改要求，未在整改期限内进行整改的，每出现一次扣5分。			
8	加分事项	1.受到国家级官方表彰，每次加5分。			
		2.受到省级官方表彰，每次加3分。			
		3.受到市级官方表彰，每次加1分。			
		4.受到国家级媒体正面宣传，每次加3分。			
		5.受到省级媒体正面宣传，每次加2分。			
		6.受到市级媒体正面宣传，每次加1分。			
扣分合计：					

检查考核人员：

作业单位负责人：

表 2 园林绿化养护及公园管理考核细则（100 分）

作业单位：

考核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扣分原因	扣分	备注
1	绿植的浇灌	1. 按照规定时间及时做好春季绿化灌溉，在规定期限内必须完成，未完成的，扣 1 分。			
2		2. 供水设施出现故障未及时抢修，造成旱情，一次扣 2 分。节水灌溉浇水期间管道、阀门正常使用，田埂完好，流水通畅，浇透浇足，做好地势高低的围堰工作，因措施不到位影响浇水质量的一次扣 1 分。			
3		3. 根据绿地植物需水量差异合理浇灌；如因浇水不当，造成植物生长异常，乔木或孤植灌木、片植灌木黄叶或非正常落叶的扣 1.5 分；造成乔木或孤植灌木死亡的，一株扣 3 分，造成花卉或片植灌木、地被死亡的，每 m² 扣 2 分。			
4		4. 严格按照夏季绿化用水时间进行浇水（00:00-06:00），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 1 分；市民投诉且未整改的一次扣 1 分，造成重大舆情的扣 5 分，重复投诉的扣 5 分。			
5		5. 浇水人员必须确保自己管辖范围内的浇灌设施正常工作，设施异常，经提醒未整改的，扣 2 分。			
6		6. 浇水期间出现跑冒滴漏，管线跑水造成路面积水一次扣 1 分。及时清除因浇水造成的大于 2 m² 的路面积水，未按时完成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7		7. 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冬灌水，冬灌不到位，经提醒未整改的扣 2 分；排水不彻底造成管线损坏等现象的一次扣 3 分。			
8		8. 如发现漫灌地段绿带、树沟等不平整、流水不顺畅，清理、维护不及时、不彻底，影响浇水质量的，一处扣 0.5 分。			
9		9. 未按要求及时做好树木围堰，影响绿地浇水的出现一次扣 1 分；对树木围堰未及时做好维护，出现跑、漏水现象的，每株扣 0.1 分。			
10		10. 按时完成浇灌任务，浇水地段树穴、花箱、树沟清理及维护不及时，影响浇水的，一处扣 0.5 分。			
11	整形修剪	1. 未及时清除病虫枝、枯死枝、徒长枝、下垂枝、重叠枝、二级分枝以下的萌蘖枝、机械损伤枝及影响人、车通行枝条的，发现一处扣 0.1 分。切口角度合理，倾斜 10°-15°，大切口应涂油漆或防腐剂，否则每处扣 1 分。			
12		2. 严格按照树木采伐流程办理树木采伐手续，发现未批先伐的，每发现一株扣 1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死树清理的，每株扣 2 分。发现有安全隐患的树枝，未及时清除，发现一次扣 1 分。树木修剪物未按时清运或清运不彻底的，每延迟一天扣 0.5 分。			
13		3. 草坪未及时修剪的，每片区扣 1 分；草坪修剪留茬高度不符合要求、修剪过重造成斑秃的或有遗漏的，斑秃面积在 0.2 平方米以上，每片区扣 1 分，如果每片（块）草坪的斑秃率大于 1%，每片区绿地扣 1-2 分。草坪边缘修剪不到位，每片区扣 1 分。草坪修剪物未及时清理的，每片区扣 1 分。发现有藤蔓植物的，每片区扣 1 分。			
14		4. 乔木“树干上”萌条长度超过 10 cm，经反馈未及时清除的，一次扣 0.5 分；开花灌木花后残花败叶未及时修剪，影响景观效果每片区扣 2 分；			
15		5. 花灌木修剪需提供修剪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执行，未按方案执行的，发现一株扣 1 分；绿篱、色块修剪不及时，新生枝条超过 10 厘米的，每片区扣 2 分；修剪不符合景观要求的，每片区扣 0.5 分。绿篱模纹必须保持原有设计模型，枝叶稀疏、有秃裸、缺株、枯死株、窜株，每片区扣 0.5-1 分。花卉栽植不整齐，长势弱，每片区扣 0.5-1 分；有缺株，倒伏，每片区扣 0.5-1 分。藤本爬藤植物有倒伏、堆积，每片区扣 1-2 分。修剪物当天不清运的，每片区扣除 1 分。			
16		6. 未及时扶正倾斜树木的（含新栽树木），每株扣 1 分；对遗留在树干上的捆绑物、悬挂物（防寒保暖设施除外）及时清查并清除，			

		清除不彻底的，每株扣 0.5 分。			
17	松土、除草、施肥	1. 花堆、花钵及造景地（含地被、宿根花卉、灌木组景）内杂草清除不及时，影响景观效果的，每处扣 1 分；绿地内有杂草每处扣 0.5-1 分。			
18		2. 未按要求做好树木开盘工作，每处扣 0.2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处扣 0.5 分。			
19	地容地貌	1. 地容地貌不平整的，每发现 1 m²扣 0.5 分；黄土裸露未及时处理的，每发现 1 m²扣 0.5 分。			
20	病虫害防治、防寒	1. 做好病、虫、草害防治记录工作，记录不全面、不规范的，一次扣 0.5 分；未及时上报病、虫、草害发生情况的，一次扣 2 分；未及时按要求进行防治的，一次扣 5 分。若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加重处罚。			
21		2. 未按要求完成涂白工作的，每片区扣 5 分；涂白不规范不达标的，每片区扣 3 分。			
22		3. 未按照行业部门要求需要做防寒保护措施绿地植物采取相应的防寒措施的，每片区扣 10 分。			
23	基础设施维护巡检	1. 绿地附属设施污损、杂乱、不干净整洁的，每处扣 0.1 分；绿化井、井盖破坏严重损坏丢失，每处扣 1 分。			
24		2. 园路、铺装地面破损的，未按要求对破损的园路、铺装地面修复的，每处扣 1 分。			
25		3. 景观灯损坏不亮的未按及时修复，每发现一个灯不亮扣 0.1 分。			
26		4. 园林建筑小品有破损、涂画未进行整改的，每处扣 0.5 分。			
27		5. 各类管网设施维护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28		6. 各类园林建筑小品、园林构筑物存在安全隐患的，经相关部门通知后未整改的，每处扣 2 分			
29		7. 喷灌管线暴露在地面上，未下埋的，经相关部门通知后未整改的，每处扣 1 分。			
30		8. 灌溉设施损坏，未及时维修的，每处扣 1 分。			
31		9. 对路段、绿地及水域周边边坡、护岸处有裂缝、塌陷、缺损等安全隐患的现象未及时修复的，每处扣 3 分。			
32		10. 因管护不到位，导致管理范围内的市政设施、绿化设施、绿地植物等损坏或丢失的，每次扣 5 分；所辖绿地内出现随意占用绿地及绿化设施行为的，一起扣 3 分。			
33	水域管理	1. 未在水域周边等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设置明显安全警示牌的，每处扣 0.5 分。			
34		2. 水域有垃圾杂物、青苔、水草，不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0.5 分。			
35		3. 喷泉设施运行不正常，发现损坏不及时维修的，每次扣 2 分。			
扣分合计：					

检查考核人员：

作业单位负责人：

表 3 城区环卫保洁考核细则（200 分）

作业单位：

考核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扣分原因	扣分	备注
1	城区保洁、道路清扫	1. 清扫保洁实行“一日一扫，全域保洁”作业模式。达到“六净六无”标准，“六净”即：路面净、边角路沿石净、立物根净、绿化净、下水口净、环卫设施净。“六无”即：无烟头痰迹、无瓜果皮核、无白色污染、无灰土砖石杂物、无粪便、无积水污泥；发现一处不达标扣 1 分；每日洒水、降尘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未按要求洒水、降尘的每次扣 1 分。			
2		2. 保洁车辆须外观干净整洁统一、标识清晰；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发现后未及时整改，一次扣 2 分。			
3		3. 保洁工具与保洁车辆在不使用时须妥善放置，作业期间不得妨碍车辆行人的正常通行，安全标志摆放位置与作业位置相符，不得在绿化带、人行道、车行道等地随意停放，违规操作。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4		4. 在正常作业条件下，可见垃圾（包括纸屑、烟头、果皮核、塑料袋、砖石及其他杂物等，不包括树叶，下同）不长时间堆积，无积水、无油污；路面积水、油污须在当天内清理完毕；未及时清理完毕的，每一处扣 1 分，在上级检查考核中不达标的加倍扣分。			
5		5. 各级道路均实行“普扫+巡回保洁”。早普扫 8:00 前完成，5-10 月提前 0.5 小时，可适当后延。未摆放安全标志，每次扣 1 分，普扫不到位每处扣 1 分，每超时一次扣 1 分。			
6		6. 巡回保洁时长：各级道路不少于 8 个小时。如遇重大活动、迎评迎创等应急性工作，按要求延长保洁时间。保洁时长不达标每处扣 1 分。			
7		7. 清扫道路时不得漏扫、扬扫，控制扬尘；巡回保洁要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草、积水，及时将责任范围内垃圾收集容器周围的散落垃圾捡入容器中，确保道路干净整洁。每漏扫一次扣 1 分，清扫保洁不达标每次扣 1 分。			
8		8. 道路两侧主路面、人行道以捡拾保洁为主，每日普扫一遍。每片区发现不达标一次扣 1 分。			
9		9. 未达到“五无”标准（无白色污染、无乱丢垃圾、无砖石瓦块、无积存枯枝落叶、无粪便），每片区发现一次扣 1 分。			
10		10. 每天对果皮箱擦洗清掏一遍，垃圾量大时随满随掏，保持内外整洁，禁止出现垃圾外溢问题。未擦洗每次扣 0.5 分，清掏不及时每次扣 0.5 分。			
11		11. 果皮箱应保持功能良好、配置达标，做到无破损、无锈蚀、无丢失、底座牢固、外形完好，发现破损丢失时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补充或更换。未及时维修每次扣 1 分，未及时补充更换每次扣 1 分。			
12		12. 专人负责对垃圾容器进行消毒，夏秋执行每周消杀一次。每发现蝇虫滋生一处扣 0.2 分。			
13		13. 每周对交通护栏、路障墩柱、桥梁扶手等道路隔离设施清洗、擦拭至少一次，无明显灰尘污物（冬季			

		按月执行），每发现有明显灰尘污物的一处扣 0.2 分。			
14		14. 道路各类公共设施（交通护栏、公交站亭、路灯、指示牌、交通信号灯等）及两侧建筑物立面 2.2 米以下部位，无明显灰尘污物、无乱涂乱画和各类小广告，定期擦洗保洁，至少每周一次（冬季按月执行），发现一处扣 0.2 分。			
15		15. 发现乱涂乱画和各类小广告时，纸质版应在两小时内清理完毕，油漆及喷漆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彻底清除。处理不及时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验收不达标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16	城区保洁、道路清扫	16. 沿路摊点的清扫保洁必须在摊点撤离后两小时内清理完毕，如有污水油渍的须及时刷洗干净。清理不彻底每发现一处扣 0.5-1 分。			
17		17. 商铺摊点产生的垃圾及保洁收集的垃圾须由专人收集，及时密闭运往指定地点。每发现收运不及时一处扣 1 分。			
18		18. 严禁焚烧各类垃圾、落叶，严禁将保洁垃圾倒入绿化带或下水井等设施内。焚烧垃圾每发现一次扣 3 分，乱倒保洁垃圾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19		19. 遇有拖带、撒漏或交通事故等其他污染保洁区域的情况，要及时组织清扫，清扫清刷时限不得超过 0.5 个工作日。清理不及时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20		20. 擅自设置影响公园绿地整洁和环境卫生的设施、未按要求实施申报流程，引入产生污染的经营项目，发现一次扣 10 分。			
21		21. 清雪工作中应防范重大隐患排查，造成重大损失的自行承担后果，每次扣 10 分；受到上级领导、单位检查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5 分。			
22		22. 发现绿地内有倾倒含融雪剂雪水的，发现一处扣 10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雪作业的，每片区扣 5 分。绿地内园路有积水、积雪，水域内有沉积淤泥，每处扣 1-2 分。			
23		23. 保洁范围内出现的废弃沙发、床垫、冰箱等大件垃圾，需 12 小时内清理完毕。清理不及时每次扣 1 分。			
24		24. 保洁范围内其他无主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混合垃圾等要及时清理，清理时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运送至指定消纳场所。清理不及时每次扣 1 分。			
25	机械化冲洗保洁	1. 按要求定期维护和保养，保持日常车容车貌干净整洁，车容车貌不整洁的每次扣 1 分。			
26		2. 作业车辆每日避开交通高峰时段，早 8:00 之前至少完成全覆盖作业 1 次，未能完成每次扣 1 分，作业频次未达到每日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27		3. 季节性每周开展一次人行道、慢车道、路沿石冲刷，见路面本色；发现一处不达标扣 1 分。			
28		4. 洗扫车、冲洗车常规作业后达到路面净、路边石净、无漏段、无明显沙尘污物。效果不达标每处扣 1 分，超速作业每次扣 1 分。			
29		5. 道路中心护栏、垃圾桶每周清洗一次，频次不达标每次扣 0.5 分，效果不明显每次扣 0.5 分。			
30		6. 洒水车作为消防救援应急保障车，及时配合应急保障工作，未完成应急保障工作扣 10 分。			
31		7.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抑尘车、洒水车应暂停全部作业。不按规定暂停作业的，每车次扣 1 分。造成道路积水过深时，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2 分。			
32		8. 如遇重大活动、迎评迎创等应急性工作，严格遵照政府部门要求调整作业频次、作业路线。不按要求			

		调整的，每次扣 3 分。			
33	城乡垃圾转运	1. 工作管理办法、工作规范、安全管理、内部检查等相关制度健全，并按要求上墙公示，设有规范标识牌，公布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通过实地查看办公地点、各类上墙公示信息，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34		2. 各类人员合理配置、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岗位满足工作需要，不得缺岗、空岗、漏岗。所有工作人员上岗时，应着工装并佩戴相关明显身份标识，严格按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严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未着工装并佩戴身份标识的，每人次扣 1 分			
35		3. 各类垃圾转运设施外观整洁、维护管理到位，转运站应每日进行消杀。发现外观不整洁、管理维护、消杀不到位的每次扣 1 分，造成设施非正常停用的每次扣 2 分。			
36		4. 每日工作情况、巡查情况、问题整改情况、安全管理、消杀除臭、渗滤液处置等各项管理台账健全、更新及时，按要求上报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台账不健全不达标的每次扣 1 分。			
37		5. 垃圾收集站点与清运车辆实行定人、定车、定点、定时、定线路责任制，包日产日清。不达标的每车次扣 1 分。			
38		6. 垃圾转运应密闭化运输，转运车辆外观干净整洁，在清运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未达标的每车次扣 1 分。			
39		7. 转运站要做好环评监测，各项参数应符合相应环保标准，排放达到环保要求。垃圾转运站地面须硬化平整，通风良好，有给排水设施。站内有降尘、除臭措施。垃圾渗滤液收集装置应当密封完好。无杂物堆放。转运站内必须配备应急电源及相关备件，确保转运站正常运行。环保不达标每次扣 10 分，未配备应急电源及相关备件的扣 5 分，设施装置不达标的每处扣 5 分，杂物堆放每处扣 2 分。			
40		8. 站内垃圾确保“日产日清”，“垃圾不落地”，不得在站内堆积，避免造成二次污染，无拾荒者。违反规定的每次扣 1 分。			
41		9. 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规范做好渗滤液外运处理工作，做好清运登记，不得故意积压、外排。违反处理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42		10. 站内保洁到位，达到“六净、三无、一整洁”标准（“六净”：地面净、墙壁净、门窗净、设备净、灯具净、周边环境净。“三无”：无散落垃圾、无积留污水、无扬尘恶臭。“一整洁”：管理间干净整洁，周边无垃圾杂物和乱堆乱放，外墙干净，无“小广告”）。达不到标准的每处扣 1 分。			
43		11. 运输垃圾如遇重大活动、突发问题、集中整治、迎评迎创迎检等情况，根据要求延长开放时间，确保完成工作任务。不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造成扰民或投诉的每次扣 1 分。			
44		12. 运输垃圾做到站内外整洁，无积水、无蝇虫、无异味。违反规定每次扣 1 分。			
45		13. 转运站配备专人对进出站的垃圾进行检查，填写记录台账。台账必须明确记录进站垃圾来源、车次吨数等项目，只可接收伊州区生活垃圾，不得接收工业垃圾及医疗、危险、放射性等有毒有害废弃物；不得随意接收伊州区以外的任何单位及个人的生活垃圾，严格控制，杜绝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进站。违反规定每次扣 3 分。			
46	公厕（公园）运维	1. 辖区内公厕按规定时间对外开放，严禁电动车充电，避免发生安全隐患；重点街路、繁华区域及人流量密集场所未安排专人值守或公厕内违规电动车违规充电，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该标准仅适用水冲
		2. 公厕内张贴文明标语、节水提示、小心地滑等温馨提示，未按要求张贴，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47		3.公厕每厕配备至少 2 人，配备人员不足的每处扣 2 分。导向标志牌设置不明显，标识不达标的每处扣 1 分。			公厕
48		4.管理员做好台账，如实记录日常保洁、设施状况、消杀除臭作业等内容，未如实记录的每次扣 1 分。			
49		5.每厕配有必备的保洁工具、及物品配备。工具不足或乱摆放的每个扣 0.2 分；物品配备不足每处扣 1 分。			
50	公厕（公园）运维	6.公厕内设备设施完好、发现损坏第一时间报备并及时维修，设施维护不及时的每处扣 1 分，缺失损坏的每项扣 1 分；未及时报备，造成严重影响的扣 2 分。			该标准仅 适用水冲 公厕
51		7.公厕达到“十净、十无、一整洁”（即：地面净、墙壁屋顶净、梳洗台镜子净、门窗净、隔板净、便池净、蹲台净、粪坑净、如厕标识净、内部环境净；无污物、无积水、无尿碱黄垢、无灰尘、无乱涂乱画、无乱贴广告、无垃圾烟头、无积存粪便、无设备损坏、无粪便满溢；管理间干净整洁。）公厕门头牌匾擦拭干净。未达标准的，每项扣 1 分；			
52		8.公厕周边 5 米范围内卫生要保持干净，无私自种植蔬菜、无垃圾杂物、无残枝落叶、无“小广告”、无私拉乱接。未按照要求和时限进行整改的，每项扣 1 分。			
53		9.应定期维护公厕化粪池，化粪池井口、井盖要完好无损，化粪池清掏及时，无满溢堵塞，无异味外溢；不得乱排乱卸粪便；粪车车体清洁，清运过程中无外泄；清掏后，井盖盖严，井周边清洁无粪迹、污物。违反规定的，每项扣 1 分。			
54		10.未及时对公厕进行清理保洁并消毒的，每次扣 1 分；未及时对公厕内的洗手台、便池蹲坑等处的水龙头或冲水系统长时间没有关闭或未及时维修，造成水资源浪费的，每次扣 1 分。			
55	生活垃圾填埋场	1.在进入垃圾场的道路口显著位置设立醒目标志、标识，在专用道路和填埋区设置指示牌、车辆限速牌等告示牌。对填埋区作业倾卸点的简易道路，每日作业后清理，路基碾压密实.车辆检查：严禁带火种车辆入场区，入场垃圾需符合填埋要求，严禁危险废物、放射性废物等进入。未按规定执行的，每项发现一次扣 1 分			
56		2.根据地形制定分区单元填埋作业计划，采取雨污分流措施。填埋面采用单元、分层作业，工序包括卸车、分层摊铺、压实，每层垃圾摊铺厚度不超 60 厘米，压实密度大于 800 公斤/立方米，单元垃圾高度宜为 2-4 米，宽度最小不小于 6 米，坡度不大于 1:3。未按规定执行的，每项发现一次扣 1 分			
57		3.覆盖土层厚度宜为 20-25 厘米；作业区完成阶段性高度，暂不填埋时，中间覆盖土层厚度宜大于 30 厘米；每日作业完毕后及时覆盖，覆盖材料可用软土、碎石或建筑渣土。未按规定执行的，每项发现一次扣 1 分。			
58		4.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填埋区边坡保护层、未填埋垃圾区域的防渗和排水设施，渗滤液收集设施如导流层、盲沟、集液池、泵房等运行良好，渗滤液及时处理，防止漫溢。每项发现一次扣 1 分。			
59		5.专用道路要做好日常性清扫保洁和绿化，保持通行良好。未按规定执行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60		6.填埋场配备的挖掘、推平、压实、覆盖等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未按规定执行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61		7.填埋区及蚊蝇密集区定期消杀，每月检查全场蚊蝇、鼠类情况，评估危险程度和消杀效率，及时调整方案，消杀人员需穿戴安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执行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62		8.建立监测网络和环境监测体系，监测地下水、渗滤液、填埋气体、大气等指标，定期归纳处理数据，			

表 4 城区市政养护考核细则（100 分）

作业单位：

考核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扣分原因	扣分	备注
1	日常检查	1. 按规定统计相关资料、报表、数据，格式统一，规范上报。资料不全每处扣 0.5 分，上报材料不及时每次扣 1 分。			
2		2. 按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建立各类市政设施巡查记录，缺一项扣 0.5 分。			
3		3. 遇紧急情况（如大雨、暴雨、冰雪、大风天气等），及时将道路基本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未及时上报每次扣 2 分。			
4		4. 城市主（次）道路、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灯、隔离护栏等市政设施损坏或出现安全隐患的，未能及时处理，每次扣 5 分。			
5		5. 雨水井篦子做到排水畅通，未及时发现井篦子缺失、淤积及排水不畅，每处扣 0.5 分。			
6	混凝土、沥青路面养护	1. 沥青切割方正、接边平顺，无啃边现象；未切割或切割不规范的，接边有啃边现象的，每发现 1 处，扣 5 分。			
7		2. 沥青摊铺平整、与井框或其他构筑物高差不大于 5mm；维修后沥青路面平整度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8		3. 混凝土表面不平整；有蜂窝、裂痕现象，每发现 1 处，扣 5 分。			
9		4. 混凝土表面在达到规定强度后未及时刻槽或刻槽不规范的，每发现 1 处，扣 5 分。			
10		5. 混凝土板棱边不顺直、有边角剥落现象的，每发现 1 处，扣 5 分。			
11		6. 混凝土路面维修后短期内断板、碎板、板角断裂、起拱、唧泥现象，每处扣 5 分。			
12		7. 混凝土路面填缝料缺失的、未用热沥青灌缝的、与原路面高差大于 10mm 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13	人行道（公园）养护	1. 铺筑平整度满足要求，砌块间高差大于 5mm，每发现 1 处，扣 3 分。			
14		2. 与井框或其他构筑物高差大于 5mm 的，每发现 1 处，扣 3 分。			
15		3. 砌块间未填缝或勾缝不规范的，每发现 1 处，扣 3 分。			
16		4. 混凝土板棱边不顺直、有边角剥落现象的，每发现 1 处，扣 3 分。			
17		5. 修复材料与原路面不一致的，每发现 1 处，扣 3 分。			
18		6. 侧、平石修复不规范的，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19	桥涵养护	1. 铅梁板麻面、剥落、锈蚀、针对开裂、变形及时进行修复，未及时修复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20		2. 钢梁锈蚀、松动、针对开裂、变形及时进行修复，未及时修复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21		3. 砖、石、砼拱锈蚀、破损、针对开裂、变形及时修复，未及时发现修复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22		4. 桥面铺装裂缝、变形、破损、贯通缝、横坡不适，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23		5. 搭板不平顺、破损，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24		6. 伸缩缝松动、破损、漏水、翘起，高差、缝宽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25		7. 支座破损、锈蚀、积水、污秽，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26	路灯（景观灯）照明养护	1. 区域内亮灯率不得低于 98%，每低 0.01%，扣 0.5 分。（运行故障除外）			
27		2. 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5%，每低 0.01%，扣 0.2 分。未经批准擅自拆移、变更现有设施，每处扣 2 分。发现未经批准擅自接用城市照明公共电源，未处理或未上报的，每处扣 2 分。			
28		3. 集中控制系统完好率 100%，及时调整路灯亮灯开、关时间，发生信访投诉一起扣 2 分。			
29		4. 运行故障率不得高于 0.5%，未经报备白天不得擅自开灯维修，每次扣 1 分。			
30	配电设施养护	1. 配电设施、箱变，门整洁完好，箱体无渗漏现象箱变门污迹较多，箱体有渗漏缺损，每处扣 0.2 分。			
31		2. 配电设施箱变内整洁有序，无杂物，设施无烧毛、变形现象，内部杂乱，设施有焦痕，变形每处扣 0.2 分。			
32		3. 配电设施所有警示标识、铭牌必须规范、齐全、醒目，确保按需正确放置，内容清晰可辨；未按要求放置警示牌、警示标语等或者不规范，标识不齐全每处扣 0.2 分。			
33		4. 配电设施配电箱变形，有大片污迹、锈蚀、渗水或者防水防潮受影响，每处扣除 1 分。			
34		5. 配电设施进、出电缆孔洞的橡皮圈或防火泥封堵不严，或者受损未及时维修每处扣除 0.2 分。			
35		6. 配电设施电缆标识不齐全准确，字迹模糊受损每处扣 1 分。			
36		7. 所有护栏结构必须稳固无松动，表面无锈蚀或损坏，设备门锁需完好无损且功能正常，确保有效锁闭；护栏内部应保持清洁，严禁堆放任何杂物，以确保设施安全及通行顺畅。护栏内有杂物每次扣除 1 分。			
37		8. 所有电缆线路应布局整齐，无随意拉扯或散乱现象，线路中不得存在断头或裸露的线头；线路杂乱、有断头，线头裸露未包严，接头连接不严或受损，每处扣 1 分。			
38		9. 箱变无功补偿装置控制仪运行故障，未及时处理每次 2 分。			
39		10. 电气设备间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除 1 分。			
40		11. 配电仪表故障不能正确指示或者表面有污迹影响观看，每次扣除 0.2 分。			
41		12. 为确保市政设施的安全可靠运行，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周期（每两年至少一次或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预防性试验和各项检查，预防性试验等检验、检查，未做每处扣 2 分。			
42		13. 有漏电、漏油等现象未能及时处理每处扣 1 分，变压器未及时检测及维护每次扣 5 分。			
43		14. 配电箱柜内部开关等元器件异常未及时更换每次扣除 1 分。			
44		15. 配电箱缺失、倒伏、外壳带电本配电箱（柜），每次扣除 1 分。			
45		16. 配电设施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的，每逾期 1 次，扣 2 分。			

扣分合计：	
检查考核人员：	作业单位负责人：

附件 2:

哈密市“市政、园林、环卫一体化”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编号:

尊敬的市民朋友:

您好!为全面了解“市政、园林、环卫一体化”项目的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及优化方向,持续提升城市环境卫生与园林养护水平,开展本次满意度问卷调查。您的意见对我们至关重要,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一、基本信息

1. 您的身份:

☐ 普通市民 ☐ 沿街商户 ☐ 社区工作人员 ☐ 政府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 人大代表 ☐ 政协委员 ☐ 退休人员 ☐ 外来人员

二、市政方面

1. 您认为路灯正常照明,出现故障,能否及时维修的情况,是否满意?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地点及原因_____

2. 您对所在区域道路破损(如坑洼、裂缝等)能否及时修复的情况,是否满意?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地点及原因_____

3. 您对所在区域市政配电设施、箱变,门是否整洁完好,维修处理情况,是否满意?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地点及原因_____

4. 您对所在区域配电设施电缆标识不齐全准确，字迹模糊受损，能及时整改情况，是否满意？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地点及原因_____

5. 您对所在区域市政道路的隔离栏、防护栏等设施完好，有损坏能及时更换的情况，是否满意？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地点及原因_____

6. 您对所在区域雨水井篦子完好情况，有无井篦子缺失情况，是否满意？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地点及原因_____

7. 您对所在区域市政养护工作在解决您遇到的问题时的响应速度，您的满意度是？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地点及原因_____

8. 您对所在区域市政养护工作的整体服务质量和效率，您的满意度是？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地点及原因_____

9. 您对所在区域道路塌陷，能否及时修复的情况，是否满意？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地点及原因_____

三、环境卫生方面

1. 与项目实施前相比，您认为区域内的环境整体改善程度如何？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地点及原因_____

2. 您对道路清扫保洁的频率和效果是否满意？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地点及原因_____

3. 您认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的及时性如何？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地点及原因_____

4. 您认为在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时是否存在抛洒、异味、漏液等问题，处理效果是否满意？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地点及原因_____

5. 您对所在区域的公共厕所卫生状况是否满意？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地点及原因_____

6. 您对所在区域公厕内有无电动车充电，且按要求整改的情况，是否满意？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地点及原因_____

7. 您对保洁车辆外观干净整齐统一、标识清晰的情况，您的满意度是是否满意？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地点及原因_____

8. 您对环卫保洁工具与车辆规范放置，作业不妨碍通行且安全标志摆放正确的情况，是否满意？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地点及原因_____

9. 您对道路上可见垃圾（纸屑、烟头、果皮核等）不堆积，积水及时清理的情况，是否满意？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地点及原因_____

10. 您对所在区域果皮箱每天擦洗清掏，保持内外整洁，无垃圾外溢的情况，是否满意？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地点及原因_____

四、园林绿化

1. 您认为园林植物修剪、浇水、施肥等养护工作是否满意？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地点及原因_____

2. 您对“十一园两广场”绿地的植被成活率和长势是否满意？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地点及原因_____

3. 您认为绿植在规定时间内（如春季绿化灌溉、夏季按时浇水、冬季冬灌水等）得到及时浇灌的情况，是否满意？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地点及原因_____

4. 您对浇水造成的路面积水能及时清除的情况，是否满意？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地点及原因_____

5. 您对于浇水过程中避免植物因浇水不当出现生长异常的情况，是否满意？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地点及原因_____

6. 您对园林内病虫枝、枯死枝等需要修剪的枝条能及时清除的情况，是否满意？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地点及原因_____

7. 您对所在区域绿地内杂草清除（包括花堆、花钵及绿地内的杂草）情况，是否满意？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地点及原因_____

8. 您对所在区域草坪的修剪情况，是否满意？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地点及原因_____

9. 您对所在区域园林的基础设施（如绿化井、井盖、园路、建筑小品等）能及时维护，保持完好的情况，是否满意？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地点及原因_____

10. 您对所在区域水域周边（如有水域）设置安全警示牌及水域内垃圾杂物清理情况，是否满意？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地点及原因_____

五、其他方面

1. 您对提升哈密市中心城区“市政、园林、环卫一体化”项目工作质量有哪些意见、建议？

问卷到此结束，再次感谢您的参与！

附件 3:
00000_____

考核扣分通知单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检查(具体位置)_____

_____,发现以下问题: _____

_____未按照要求
求进行整改，根据考核细则扣____分。现责令你单位____
小时内，立即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加倍扣分)。

检查人(签名):_____联系电话: _____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责任人(签名):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哈密市伊州区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年 月 日

00000_____

考核扣分通知单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检查(具体位置)

_____,发现以下问题: _____

_____未按照要求
求进行整改，根据考核细则扣____分。现责令你单位____
小时内，立即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加倍扣分)。

检查人(签名)_____ :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责任人(签名):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哈密市伊州区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年 月 日

附件 4:

限期整改通知单

____年____月____日，检查你单位管辖范围内(具体____位____置____)

____,发现以下问题: _____

责令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整改完毕,对反馈问题若有异议以书面形式上报。

检查人(签名):____联系电话: _____

____联系电话: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哈密市伊州区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年 月 日

限期整改通知单

____年____月____日，检查你单位管辖范围内(具体____位____置____)

____,发现以下问题: _____

责令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整改完毕,对反馈问题若有异议以书面形式上报。

检查人(签名):____联系电话: _____

____联系电话: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哈密市伊州区城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三、服务方案

四、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技术偏离表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一、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天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承诺：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三、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四、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 人	
组织机构代 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年营业收 入				员工总人 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三、服务方案

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进行编制。包含项目组织管理、工作计划等各方面内容。

四、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1		大写：元 小写：元		

说明：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处理。

2、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供应商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加班费、绩效、福利、项目运维所需的水、电、气、网络、材料费、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维修、检测及办公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管理费分摊、设施设备及公众责任保险、税金等各项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服务内容	工程量		单价		费用 (万元/年)
			工程量	单位	单价	单位	
1	道路清扫保洁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8454348.01	平方米		元/平方米/年	
2		绿化保洁	3943723.45			元/平方米/年	
3	垃圾收运	垃圾收运	124319.57	吨/年		元/吨	
4		生活垃圾清运增量(含空置地的垃圾清运、保洁)	8987.71	吨/年		元/吨	
5		公共区域垃圾设施更新及政府配套设施更新维护	2418	个		元/个	
6	中转站	中转站	2座	座		元/座/年	
7	公厕保洁	公厕保洁	123座	座		元/座/年	
8	旱厕	旱厕	1座	座		元/座/年	
9	垃圾填埋场	垃圾填埋场	1座	座		元/座/年	
10		填埋场管护(含一期填埋场、建筑垃圾填埋场管护、垃圾填埋场高架火炬系统管护、场地围栏维护;)	1	项		项	
11	冬季除雪服务	冬季除雪	8454348.01	平方米		元/平方米/年	
12	智慧环卫	智慧环卫建设	1	项		项/年	
环卫板块费用合计							
13	园林绿化及	绿化总面积	4207531.99	平方米		元/平方米	
14		十二园三广	2664730.09	平方米		元/平方米	

序号	项目类别	服务内容	工程量		单价		费用 (万元/ 年)
			工程量	单位	单价	单位	
	公园管理	场					
15		雅矿片区林地	128059	平方米		元/平方米	
16		节日景观提升、任务保障	/	/	/	/	固定报价： 1000000 元/年，据 实结算
园林绿化及公园管理板块费用合计							
17	市政公用设施	市政道路、桥梁（涵）养护	8454348.01	平方米		元/平方米	
18		路灯照明（含高架灯）更换、设施管养	21469	个		元/个	
19		红绿灯维护	17	组		元/组	
20		更新维护道路隔离护栏	1667	米		元/米	
21		更新维护楼体、桥体亮化	/	/	/	/	固定报价： 1150000 元/年，据 实结算
22		红灯笼、中国结、国旗、公厕、道路交通指示牌维护	/	/	/	/	固定报价： 320000 元 /年，据实 结算
23		天桥、电梯维护	10	座		元/座/年	固定报价： 350000 元 /座/年，供 应商报价 时须报单 价，结算时 据实结算
合计：							

说明：1、投标人必须填写分项报价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投标人报价时合计价格须与投标总价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3、以上报价中固定报价为该服务内容的最高限价，价格不可调整，结算时须按产生服务内容据实结算。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_____（项目名称），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信用信誉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我公司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承担一切相关的后果，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提及的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需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六、技术偏离表

“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一	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我单位承诺接受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并能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

1. 技术偏离表按本招标文件自行填写。表格内容不得留空。
2. 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截图 (共需“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查询截图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此项仅作为资料留存使用。